序言——时光沉淀的记忆

THE DEPOSITING MEMORY IN THE TIME RIVER

文/鸾

在不停溜走的时光里，无声无息地孕育了太多的难以割舍——几个朋友，一段青春，点滴回忆，亦或，只是一本杂志。

有一个女孩，循着梦来到了这个城市。她以为在告别亲人的时候会哭，但那一刻却又似乎找不到了哭的理由。多年后的今天，她依然诧异着自己当初的坚强，难道只是单纯地想让他们放心？

女孩完成了自己第一学期的排版，一次让人无法直视的排版，因为——太丑了。

女孩一直觉得自己是个非正常人，在奇怪的地方一直坚持着自我。沉默，发呆。好像在思考着什么，其实，大脑是空白的。沉默，独行。好像假装遗世独立，其实，只是觉得一个人走着就不用不停地回应别人的话。沉默，不哭。好像是伪装的坚强，其实，只是仔细想想这些事并没什么大不了的。一个人生活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糟。

女孩完成了自己第二学期的排版。还是不想告诉别人那是自己的排版，但至少看起来正常多了。

女孩的电脑被摔了，女孩的脸和插在电脑上的那个 U 盘一样歪。电脑当然要被送去报修了，但对于那个时候的女孩来说，去中关村修电脑是一件需要严阵以待的事情，因为目的性太强，会很容易上当受骗。女孩尝试在眼神中透漏出无助的时候，听到了一个声音：“明天我和你一块去吧”。那个时候女孩发现，因为你需要帮助，所以我帮助你，是她很喜欢的一种生活态度。

女孩终于完成了她第三个学期的排版，她感觉，她挺喜欢其中的一篇排版的，后来她发现，大家也挺喜欢那篇排版的。

女孩说：“我的英语真是太烂了啊。”“我一定要好好准备四级。”“下个月开始我一定坚持背单词。”“决定了，最后一周要天天去泡图书馆。”“果然还是裸考吧……”。后来，女孩又说“我一定要好好准备六级……”可现实不是四六级，有太多的事情没有重新来过的机会。

第四学期的排版女孩也不例外地完成了。但是杂志印刷出来后才发现，还是有错误。已经无法再改的错误。

女孩的生活一直很平淡。但是在这个年代平淡如此的生活，平淡如她的女孩也可以时不时地呼吸到新鲜的空气。女孩收到一条短信，下课后陪我一块儿走走……空气中似乎飘过了一丝暧昧的味道。好，女孩偷懒地回复。于是，结果是这样的，在沉默到尴尬的时候，女孩说：“我猜，你是不是想说你喜欢我啊？”那人回答道：“嗯……你会不会以后再也不理我了？”于是，接下来是一番解释与安慰。多么狗血的告白！不过，但是，事实上是：那人，也是女孩。是不是有点意思了？女孩一直没发现原来平淡如她也会有这样有爱的经历，平淡如此的生活也充满了各种各样的 surprise。她把这个故事告诉我的唯一条件是：禁止提问！

女孩完成了她第五个学期的排版，从黑白杂志到彩色版的转变，让她的心情像那本杂志里缤纷的彩色一样，美好而欢乐。她终于可以骄傲地捧着那本杂志说，这是我们的《绿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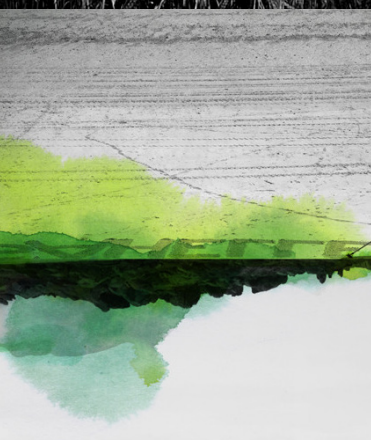
女孩想大声地坦白，她曾偷懒过、欺骗过、堕落过，她一头扎入自己的小世界里，隔绝了别人，忽略了外面的大世界。她似乎一直在忙碌着，多重身份的频繁切换，她还没有习惯，左支右绌，顾此失彼。交错的琐事，凌乱的心情，颠倒的生物钟，她以为自己快要崩溃了。但是，似乎在黑暗的地方，只要有一点微光就足以指明方向。她想她是看到那微光了……只是她看到了好多点微光，所以她的路还是走得稀里糊涂的。但是，至少有光存在，那就不会陷入恐慌。她又开始尝试走出自己的小世界了。人生是一个没有标准答案的选择题，无论哪一点光，都是迷航时解救自己的灯塔。

第六学期的排版即将完成。舍弃了旧的版式，以全新的姿态，努力阐述着文学与艺术的美。

追寻时光河流沉淀的记忆，女孩的大学前六个学期，从来少不了这本杂志的身影。如今难以割舍的将不仅仅是这本杂志，还有伴随它无声无息地成长的自己的记忆。

女孩相信，一定会有更多的人喜欢全新的《绿湾》的，因为它是一本满载着故事的杂志。







目录

05	林系列	曹海娜
09	时光机	黄艺林
12	树下精灵	郭铠瑜
13	描月亮的猫 & 落入你的星空	胡　勋
14	驼队	程　玲
15	林道	韩晓宇
16	单车	施宜君
19	雨夜	酉　西
22	无缘再聚，只恨苍天变了心	苏娜欣
24	时光机	邢祥旭
26	时光	阴晓路
28	被遗忘的时光	张仕珺
30	我生命的两生花	缪雪瑞
32	石榴树的成长岁月	钟　卉
34	情书	常湘琦
36	时光机	凯　欣
39	疯——当全世界只剩你自己	刘辰硕
46	恋味	一　二
49	疯	崔　潇
50	多彩小球里的灰黄时光	容心怡
52	疯——张三的歌	黄世琰
57	写在墙上的时光	高司辰
60	还没走完的青春	柯　清
62	写在毕业一年后	阳文浩
64	致我们不朽的青春	冀　阳
65	下期看点——单身	
66	北林社团组织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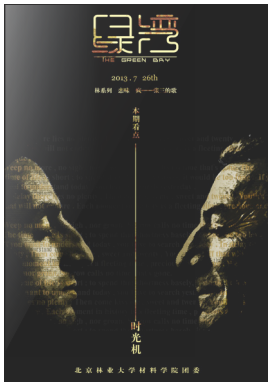
CONTENTS

掠影
THE INSPIRING PICTURE

拾篇
THE POETIC ARTICLE

荐粹
THE UNMISSABLE RECOMMENDATION

下期看点
THE NEXT VIEW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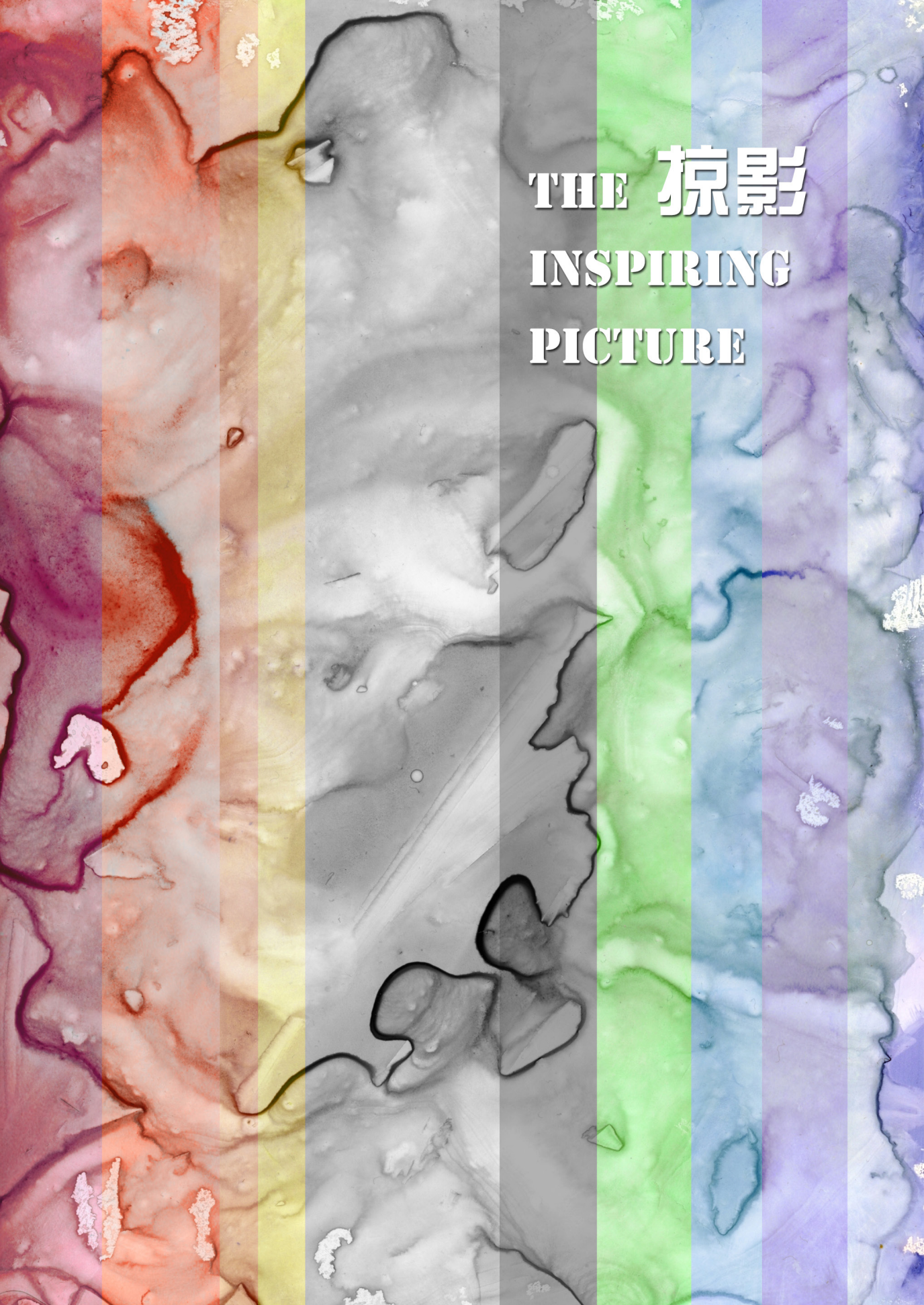


顾　问：任　强　樊新武
主　审：苏辉辉　王　萌　徐永霞　董瑞雪　齐　哲
主　编：范　雪
副主编：向雅乐　施宜君　王薇薇　王格格
执行编辑：韩晓婷　罗嫚芳　李雪莲　沈　航　宋　蕊　杨欣圆
采编中心：马　健　吴　静　邱　墅　张云鹏　谢成龙　孙思清　万昀怡　阴晓璐
网络编辑：姚倩楠　王立双　汤章华　杨骐嘉　周乐嘉　曹文婷
赞助宣传：张观成　张宇淋　许君梦　陈欣欣　魏　宏　杨国超　高瑞麟　安森浩　符青筠　王小田
责任人：刘　燕　宋安琪　张　羽
资深编辑：刘　燕　冀　阳　郭明英　曹诗雨　阳文浩　张　乾　杨正阳
出版单位：材料学院团委
发行单位：材料学院团委
制作单位：材料学院信息宣传中心
《绿湾》编辑部

网　址：http://cltzz.bjfu.edu.cn/lwzz
邮　箱：lvwan@bjfu.edu.cn
发行日期：2013 年 7 月

声明：

本刊所有文字部分均经过作者授权使用，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不得转载、摘编。


THE 掠影
INSPIRING
PICTURE

林系列

图文/曹海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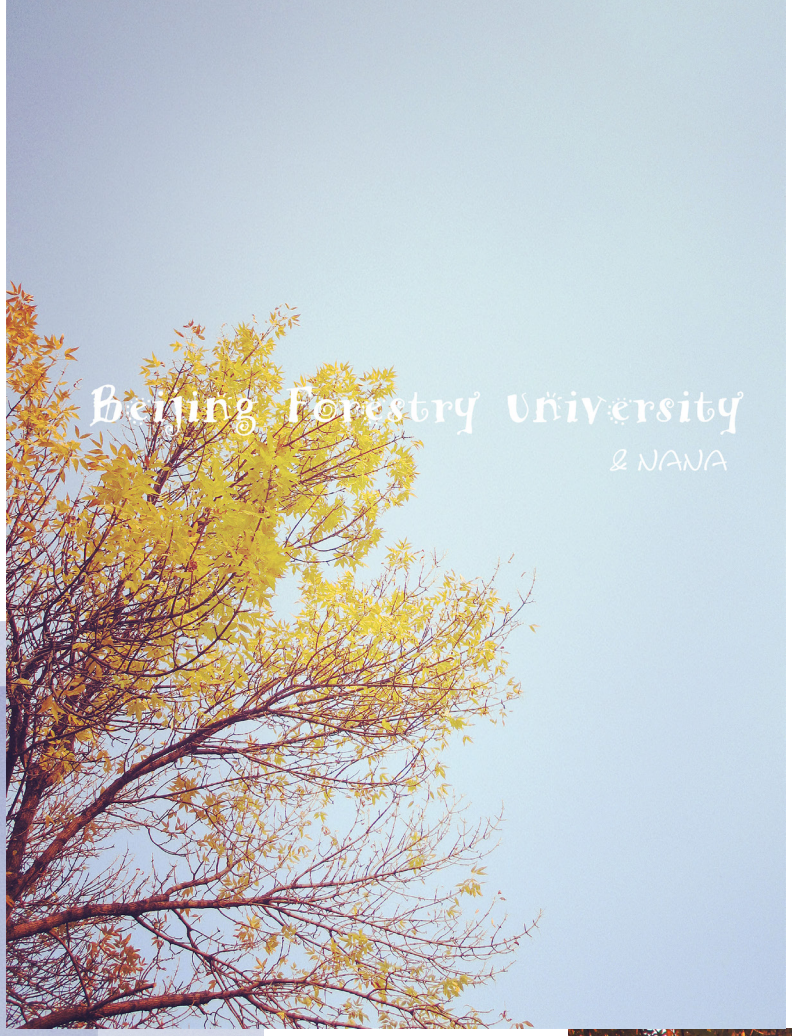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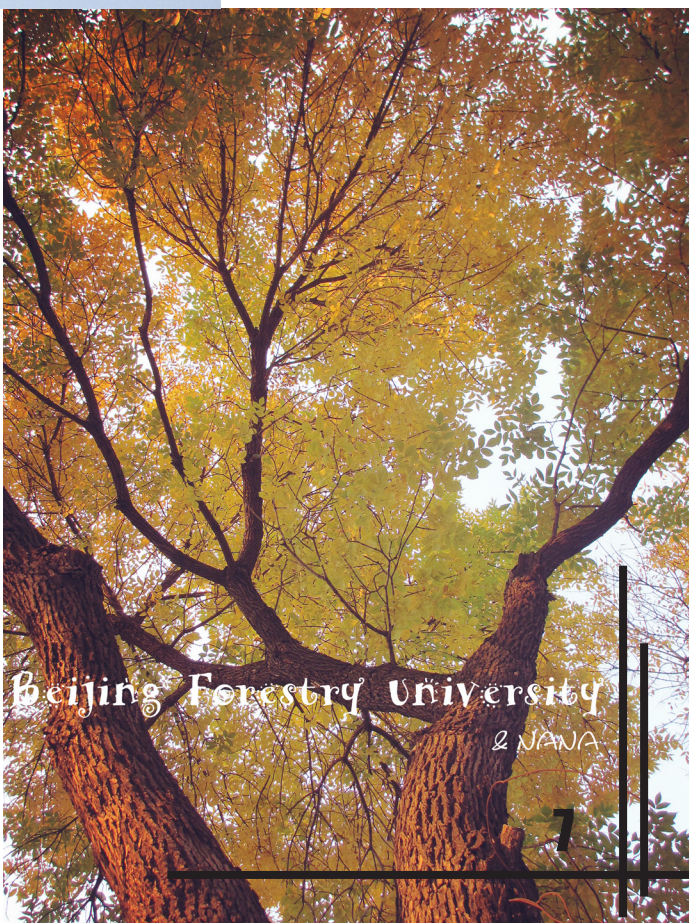

Beijing Forestry Univer
&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 NANA



大学是我们迷茫的集中营，懵懂的大一嬉皮笑脸，空白的大二不知所措，选择的大三左右为难，踌躇的大四伤感离别。谁也不知道未来会怎么样，只知道大学的时间止于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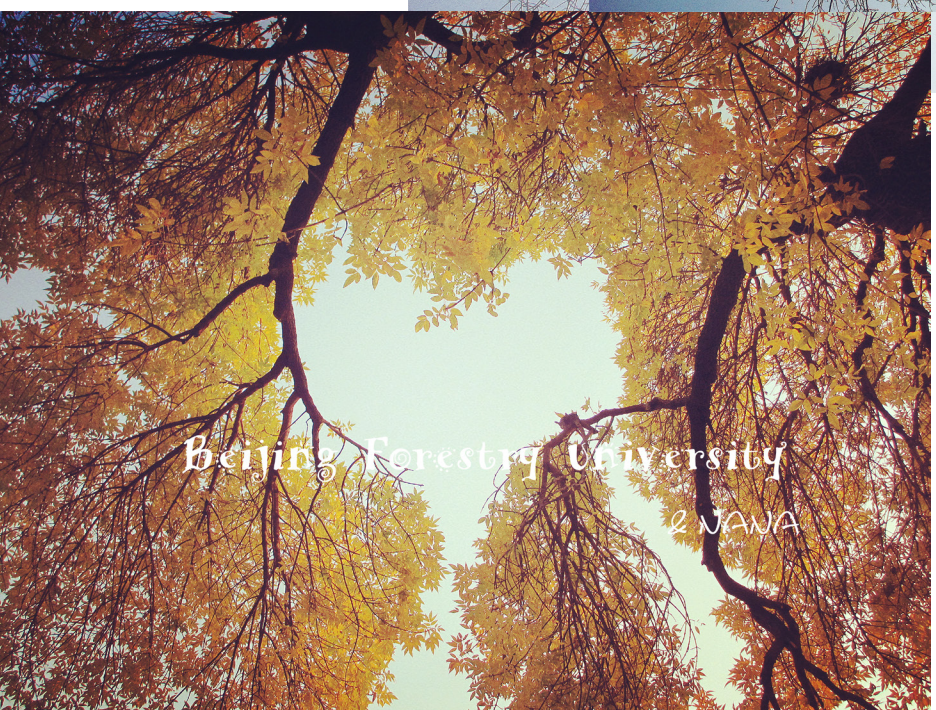






四年的时光匆匆而过，迈着向前的步伐，我们错过了周围太多的风景与故事。





也许当你哪天走在去往教学楼的路上，停下脚步，抬头仰望，你会发现，在斑驳的树影间，隐藏着天空。

时光机

记忆中，粉笔在黑板上吱吱丫丫
去年送我这块表时，你还是我心里的房客

图文 / 黄艺林



现在，它依然静静地躺在我书桌上
而你，却已不在我心里





只留下这些明信片
陪我，静静看时光流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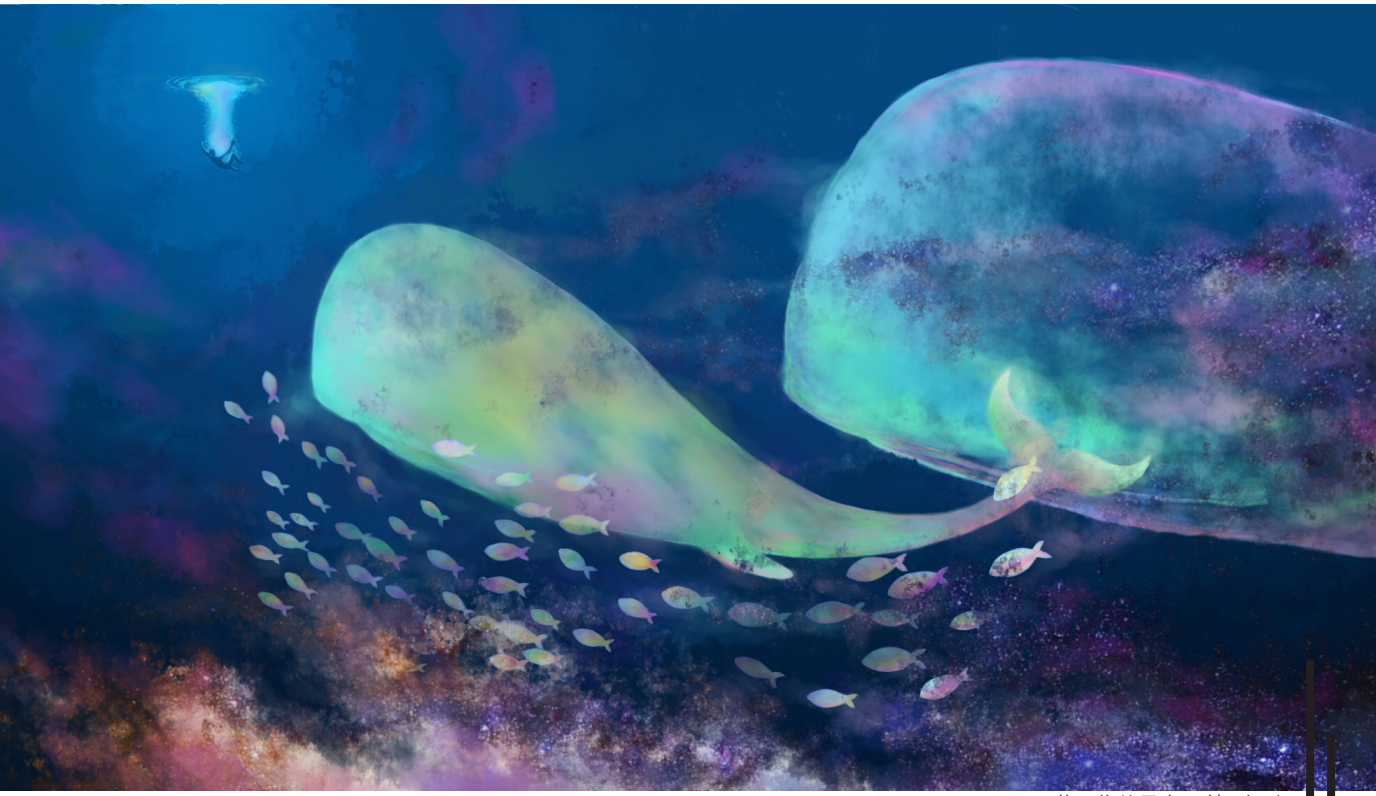


斑驳摇曳的树影下少年少女嗅着风的味道，阳光撒在白衬衫上，与空气中的精灵交相辉映，青春悄悄从指缝溜走。 绘 / 郭铠瑜



描月亮的猫　绘 / 胡勋

喜欢画画的朋友说过他要在屋顶上画月亮，觉得是不错的感觉，于是就摘取脑海里想要的色彩，简单的云，城市的灯光，月辉，像猫一样安静的女孩，书房里亮堂的灯光，堆积的作业，蓝色花，女孩爬出窗子沿着花藤上到屋顶，安静地作画。



落入你的星空　绘 / 胡勋

窗外夜色凉如水，星空若隐若现，蓝色的海洋，缓慢游动的巨大鲸鱼，落入水中的人，莹亮的泡沫，以前在脑海中见过的映象就随着自己的喜好在笔下写出，就像落入了某个神秘的海洋一样。



内蒙响沙湾的驼队，摄于 2012 年 7 月

摄 / 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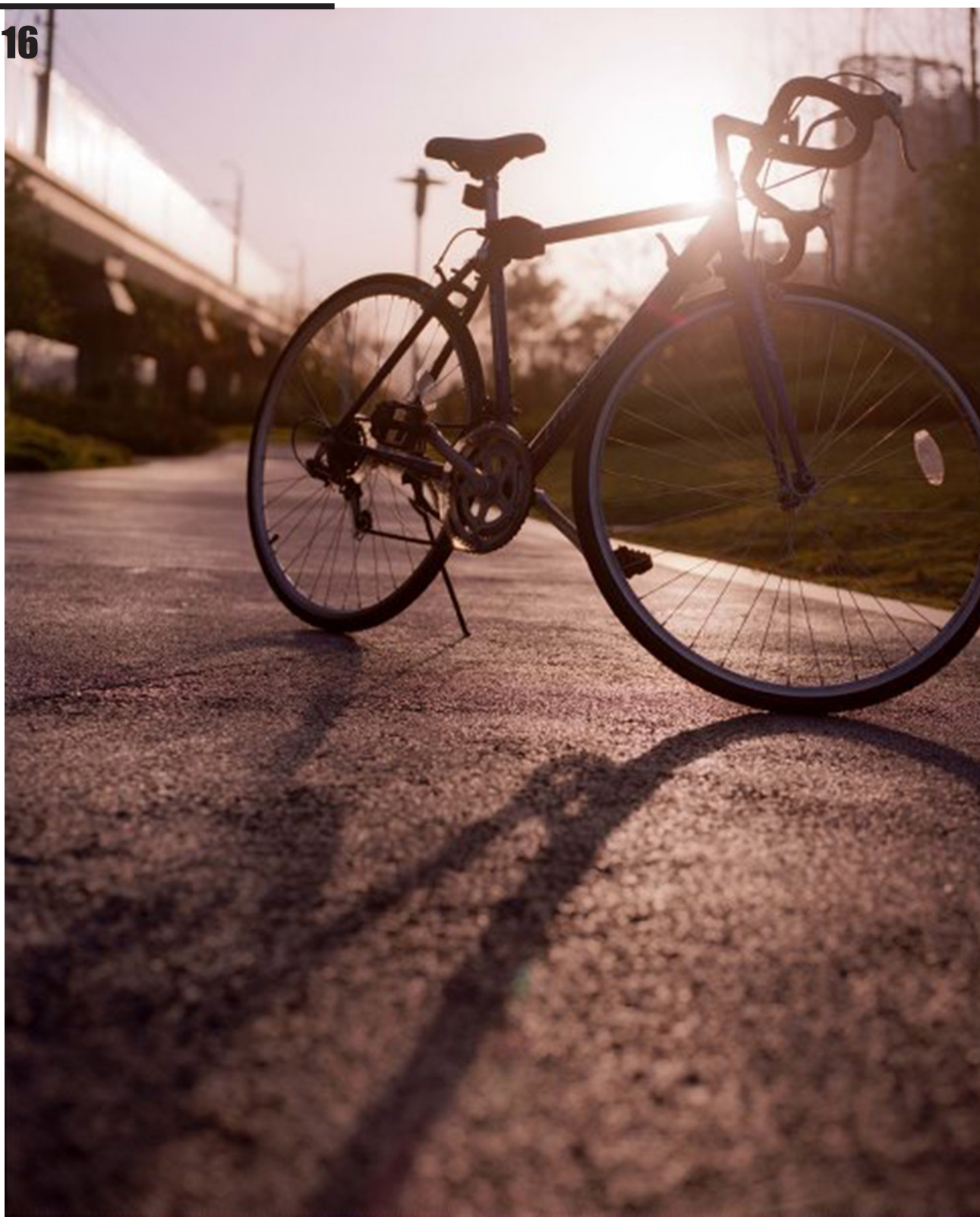
我在一队满载着游客的驼队中，看另一队骆驼迎面走过。它们身无负重，迈着悠闲的步伐。也许这是它们最幸福的时刻吧。



摄 / 韩晓宇

" 记得当时年纪小，你爱谈天我爱笑，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风在树梢鸟在叫，不知怎么睡着了，梦里花落知多少。 “





每个校园故事里都有一辆自行车，夕阳西下，哪一个你曾经骑着它从校园里路过。







攝 / 施宜君

拾篇

THE POETIC ARTICLE

雨夜



文 / 酉西

外面雨哔哩哔哩得下着，似乎也能听到屋檐下的雨滴进水坑里所产生的气泡崩裂的声音。

这几天就一直想写点什么，因为一到了晚上，关了灯后，那黑夜好像密不透光的网，笼罩在头顶，让人不寒而栗。当你真的什么都看不清时，即使眯起眼睛也看不见从窗外溜进来的一丝月光。这个时候很容易让人酣然欲睡或清醒如昼，让你似乎能看到一个黑夜里不一样的世界。我就成为了后者，久久不能睡去。

这雨下的愈发的大了，房间里快要听不见哒哒的键盘声响了，写到这倒想起初高中最容易遇见的语文里的短文阅读，问作者在这时描写这样的雨是有何寓意。我们也不免记了很多答案，有和前文的雨首尾呼应，有这样的环境描写来烘托作者的心境之类的官方套话。可是现在想想还真是好笑，因为我刚才想写那雨真的是因为它下的太大了，可以说是今年我见过最大的雨。我的闲话说完了，外面的雨竟然停了。

继续说刚才的黑夜，不知你有没有这样的习惯，我喜欢在床上总结这一天或者这几天的生活，因为似乎在白天里的思考也有可能被人窥探去似的。所以在黑夜里的时间似乎变得更加的私密。有时我会想到白天看的答题节目，不免羡慕那些上通天文地理，下晓明星八卦的各类大神级人物。一面羡慕一面喟叹自己才疏学浅，知之甚少。可是又细想，我知道哪个星球离地球最近有何用，地球还是围着太阳转，我还是得每天吃饭睡觉；知道某女星的前夫是哪个著名歌手有何用，人家离婚了就是离婚了，我还是得每天吃饭睡觉。这时就会让我想起损友的一句话：“人的脑容量是有限的，你花时间去知道一些与你没太大关系的人或事时，你就极容易患老年痴呆。”





与损友在一起久了，我也被这种言论影响，甚至有些消极，就想不起来了很多事。这时又会想到，人类为什么会忘记呢，而且有时偏偏最重要的东西，结婚的周年纪念日，老板要求本周必须完成的任务，答应给孩子买的礼物，甚至银行卡的密码都可能被我们忘记了。所以对有忘性的我们是恨之入骨，巴不得自己吃了什么灵丹妙药能有个过目不忘的本领。可是你要是细想，因为忘性，你忘记了上周和你吵架同事的过分行为，忘记了孩子曾经对你的欺骗，忘记了去世奶奶给你带来的伤心。因为这个忘性，让我们不至于时时刻刻活在悲悯的环境中。所以有些东西必须忘记，有些，却要铭记。就如智者所说，忘记别人的坏，记得别人的好。我晚上时候就是容易思想乱跑，我刚才想到的是什么我已经忘了。哦，刚才是正在崇拜那些脑袋里装了很多的人。人脑的平均使用率大都在百分之五左右，所以你用的的越多，应该就越接近天才了。

好像当雨停了时，你的想法也会滞留。有时候发生的事你还没发现，那是你最喜欢的绿色玻璃杯碎了，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晶莹剔透的装着白开水了，可是它就是碎了。甚至你会怀疑，最近发生的事情好似有一些莫名的关联，好像什么都在针对你，可你又找不到一点线索。只能慢慢等待着被套牢。

不过还好，现在，困意好像来了，什么也都变的模糊了。就安静的睡在这暂时黑黢黢的夜里吧，等待着肯定会有的一个崭新的黎明的到来。



无缘再聚，只恨苍天变了心

文 / 苏娜欣

天不老，情难绝，纵使雪中漫步，也不能把盏白头。天若老，情堪折，化作相思雨，淋湿永远去不了的角落。我们的节日，不是情人节，而是下雨天 .....

曾经的青杏煮酒，有多少遗留在了落雪的水月洞天？期待中的海誓山盟，竟是无缘再聚，只恨苍天变了心。

惨绿飘零，淹没不了那一面镶满思念的珠帘；时光沙漏，淡退不了那一双溢满等待的双眼。

我穿过烟花飘落的古道，只是想再为你舞一曲最后的倾国倾城。歌声遗落在江南秦淮河畔，古铜色的香炉，熏烟袅袅，在风中依偎缠绵。

一祭庵堂，几度苍凉，最甚是，青灯古刹，月影幢幢。煎熬殆尽，岁岁凝望，恰似斩不断的流觞阵阵，挽不回的彷徨三两。

我，站在秋风路口，目送绝情的背影，楚楚可怜的心痛，曾经温柔的菊花刀。

我是秦淮河畔的一缕轻烟，飘散了几个世纪的轮回，只为追寻那把用血嵌成桃花的一纸折扇。彼年豆蔻，你曾用它拂去耳边离散的的蒲公英。今朝芳华，我们都不再是当年漫天飞舞的蝴蝶，再也玩不起浪迹天涯的游戏，无论我怎么追赶，你都不会与我一起书写我们故事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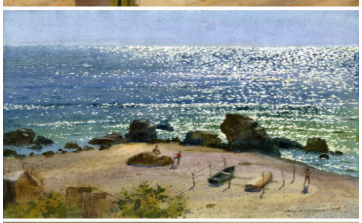
我是紫香炉边的一玫弯月，穿越了几世凤凰的涅磐，只为守望那把爱埋葬的一方麦田。月影倾城，却冷冻了我一世温柔。手把琵琶，本想为你奏一曲海枯石烂的恋歌，只是没想到，竟是我的葬礼上飘荡的哀嚎。终于明白，再美妙的旋律，也跟不上你奔跑的脚步；再炫丽的歌声，也不能与你的琴键合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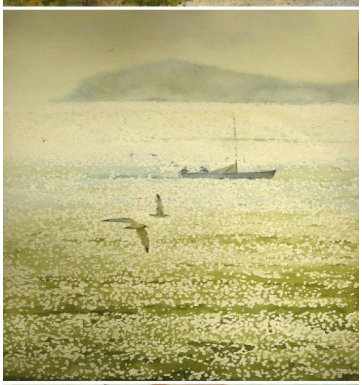
天不老，情难绝，纵使雪中漫步，也不能把盏白头。天若老，情堪折，化作相思雨，淋湿永远去不了的角落。我们的节日，不是情人节，而是下雨天。每一次淅淅沥沥的雨声，都仿佛是你无情的温柔的吟唱，漆黑的夜晚，伤了谁的明眸？痛了谁的守候？一句“天若有情天亦老”陪我走过了多少个风雨春秋，多少个无眠之夜。而你的一次次转身，让我所有的执着都变得那么苍白无力。

向来缘浅，奈何情深，晨曦岁月，谁许谁地老天荒？静静的离开，就像当初世界静寂一样，负重的行囊，究竟是无心还是不敢去打理？总是在月落黄昏时候，才发现，那个梦，早已在跋涉的路上慢慢长大。













才发现，自己曾经默默地守候的人，依然在梦里沉睡，我坚不可摧的堡垒，在你回头的那一瞬间就已顷刻倒塌了。

弱水映明月，枯树遮残阳。那是倏然映入眼眸的小巷，幽深蜿蜒；那是照亮记忆的声响，久有余音。我手把油纸伞，漫步在阴雨霏霏的青石板路上，管弦丝竹，声声悦耳，道不尽的离愁，说不完的故事，斩不断的情丝，泯不灭的烈焰。我还是我，还在做着儿时的梦，轻轻的徘徊在梦的门口，谁与我一起，为梦的庄园开门?

夜色苍茫，暗淡如独上西楼的离愁，凄美如长亭古道上的绝望。谁把风霜拂尽，眺望若即若离的海市蜃楼? 十里联营，五阶地暗，你的歌舞升平，我的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纵使千秋冰冷，我还是在那被遗忘的两个人的荒岛等你，等到我化作顽石，又是一场岁月春秋，年年含玉。

我左手边是过目不忘的荧火，右手边是十年一个冰冷的打坐。这一场颠沛流离，乱了繁华，负了天下。





时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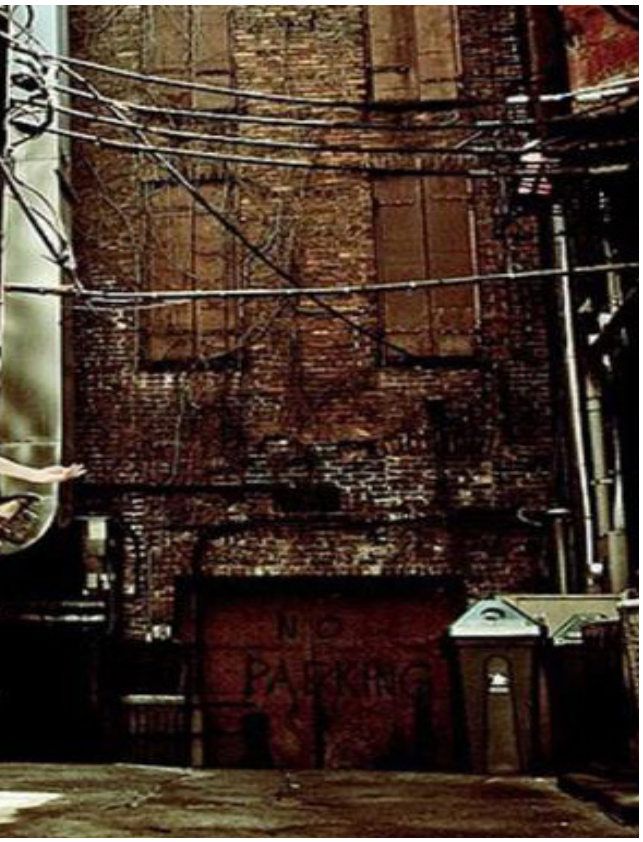
文 / 邢祥旭

“我不想要时光机。”如果你两眼冒光，双手颤抖地捧着一台“时光机”，用极度扭曲的声音问我“你想要一台时光机吗”的时候，我一定会这样回答你。

“我不想要时光机。”如果你两眼冒光，双手颤抖地捧着一台“时光机”，用极度扭曲的声音问我“你想要一台时光机吗”的时候，我一定会这样回答你。接下来你会说我什么？没情趣？不食人间烟火？脑子被门挤了？同时你一定会失心疯似的口若悬河地叨念着时光机能给你的人生带来多少变化：考六级前应该多复习英语的，总不至于只混个低空飘过；上个女朋友应该好好珍惜，省得落在现在那小子手里；高三那年多用点儿功，上个清华没什么问题；你妈怀你时应该多吃点儿给胎儿补脑的东西；你爸和你妈就不应该结婚，不然你可能还能混个官二代、富二代什么的……如此这般，恐怕你要说上几天几夜，要说到什么时候才算是世界完美了呢？女娲造人？开天辟地？宇宙大爆炸？

写到这儿，那就不得不提起一部经典电影——《蝴蝶效应》，看过的人一定会联想到它和时光机之间的关系。我不想赘述它的剧情设计得如何巧妙，也不想感叹结局有多么可悲，或许，我只会耸耸肩，然后低声道：come on! This’is life! 对，这就是生活！这就是我想说的。

“我不想要时光机。”如果你两眼冒光，双手颤抖地捧着一台“时光机”，用极度扭曲的声音问我“你想要一台时光机吗”的时候，我一定会这样回答你。接下来你会说我什么？没情趣？不食人间



烟火？脑子被门挤了？同时你一定会失心疯似的口若悬河地叨念着时光机能给你的人生带来多少变化：考六级前应该多复习英语的，总不至于只混个低空飘过；上个女朋友应该好好珍惜，省得落在现在那小子手里；高三那年多用点儿功，上个清华没什么问题；你妈怀你时应该多吃点儿给胎儿补脑的东西；你爸和你妈就不应该结婚，不然你可能还能混个官二代、富二代什么的……如此这般，恐怕你要说上几天几夜，要说到什么时候才算是世界完美了呢？女娲造人？开天辟地？宇宙大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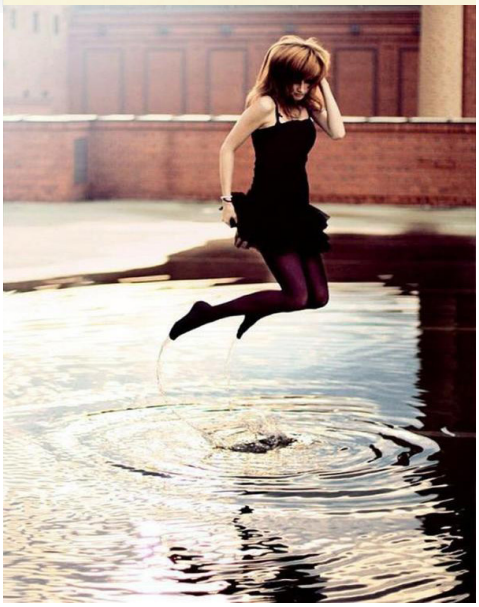
写到这儿，那就不得不提起一部经典电影——《蝴蝶效应》，看过的人一定会联想到它和时光机之间的关系。我不想赘述它的剧情设计得如何巧妙，也不想感叹结局有多么可悲，或许，我只会耸耸肩，然后低声道：come on! This’is life! 对，这就是生活！这就是我想说的。

首先要承认的是，我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但是浪漫主义思想也会偶然之间冒个泡儿，比如说天上掉下个时光机，不偏不倚地正巧砸到我头上，简单地看看使用说明书，然后开始操作。可是问题来了，我要做些什么呢？你会说我笨，想想自己有什么遗憾的事没有去做，然后穿越回去不就 ok 了。是啊，遗憾的事……那么，是不是我现在要复述一遍第一段文字呢？……这可不是在说车轱辘话，我只是想说即使再给我 N 次机会，我还是会像开始那样回答。

人生的遗憾多得像天上的星星，要想一件一件的数，恐怕极有可能要数到脸色发绿，肠子发青，最后咬舌自尽或者吐血身亡。遗憾，到底什么可以被称作遗憾呢？夸父追日算不算，乌江自刎算不算，牛郎织女算不算，月缺月圆算不算？如果这些都算是的话，那么，为了追求梦想而洒下的鲜血要用什么去祭奠；生当做人杰，死亦为鬼雄的豪情要向谁呐喊；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的柔情有谁敢聆听；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夙愿又有谁可以仰天企盼？汨罗江边那纵身一跃，饱含着血泪和辛酸，但就是那纵身一跃却也成就了屈原人生的高峰！或许他壮志难酬，或许他愤懑绝望，但是后人有谁可以忘记那孤独的老夫子拖着那瘦削的身躯临江低吟“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

生活，什么是生活？生活就是由无数的遗憾和希望穿插而成。我们一边回望来时的路，微笑着收藏起大大小小的遗憾，一边又满怀着大大小小的希望向着明天奋力前行。人生如戏，即便我们拥有时光机，也不能将每段剧情都编织得完美无缺。人生有着弥补不完的遗憾，与其惶恐地追赶，不如安然地享受。请暂且停下那奔波的步伐，轻轻抚摸一下现在的生活吧，然后你会微笑着说：“这才是最好的。”

遗憾而成美，且行且珍惜。





时光

有位哲学家说认知是符号
那么是谁为你定义了“时光”这个好听的名字?
让我与你相知
相伴
至今

我认识你
你是槐树中的精灵
每一天的叽叽喳喳
唤醒我

“新的一天到来了，去上学吧”
于是
沉甸甸的书包下
小小的影子一天天变长
槐树也日渐苍虬与沧桑
可是。。。可是
我还没见过真正的你
雪白的槐花密密麻麻遮挡了我的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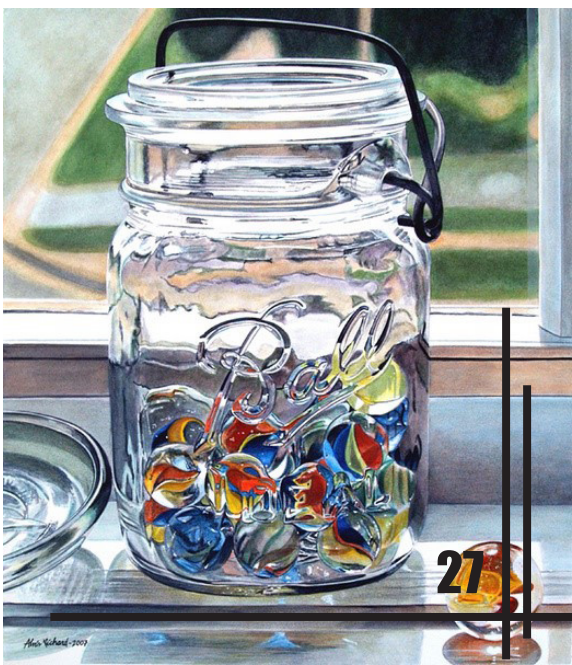
我认识你
你是浅畦洼里的芦苇
在我为考试紧张失眠的时候
在我打开日记本
偷偷写下对一个人的思念的时候
在我苦恼哭泣找不到未来方向的时候
你就在学校后面的那洼亮晶晶的一方天地里
默默地　默默地
注视着我
偶尔 “　　” “　　”
飘进我的梦乡
可是我还是分辨不清
那么多细细长长的芦苇
那一只才是你呢?
那最挺拔的是你么?

我认识你
你是冬的宠儿
从遥远的西伯利亚的山巅
跑来与我约会
你狠狠的吻着我的长发
似乎它被你吹得
渐渐变长 变长
这是你送给我的祝福?
谢谢你
只可惜
我摸得着你却还是抓不住你
你匆匆又走了

我想
我们一定还会见面
地点就约好在海边 好么?
沙滩绵绵
浪涛琐碎
我和老伴静坐着
凝望星空
白发闪闪
这时 你来了 说“好久不见”
我说“是啊”“是啊”

从此
“时光”对于我来说
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
我终于真的 真的
认识了你

文 / 阴晓路





被遗忘的时光

我一直想写一个绮丽华美又哀怨的故事出来，感动别人又感动自己，却从不曾得手。我想不到主角应该是什么样的性格，稍微多发散一下，无论是男是女都会带有我的影子：我是一点也不想牵扯到我自己的。我身边又没有太值得可说的人或事，写他们干嘛。写故事这条路算是断了。

倒是每天从宿舍拎着开水瓶走向食堂和水房一段路，想象的翅膀会张得异常大，我常常想遇到某个场合某个情景，接下来有什么样的发展，如果再遇到一个人，我会和他说什么。只要开了头，所有的可能都会一一出现，容我逐个推想决策。我为自己的周全和想象得意，我往往身在其中，总会情不自禁的笑出来，路人当我是傻子。所以，也许，我适合写个无头无脑的短片的情景剧。

其实，进一步的事实是，再美丽的精彩的故事，当我从食堂吃完饭，又拎着开水瓶回宿舍时，全忘得一干二净。

倪师太喜欢叫家明的人，我喜欢名字里有海和鱼的人。我的男主角，他们全部生在宿舍这五分钟的路里，也死在那一段路里。

我怎么可以这样薄情和健忘！

在大一被团委叫去谈话后，我有与母亲发这样的短信：虽然，我不知道每天看小说到底是为什么 …… 但总想从中学到一些做人的道理和人生的意义。自识字至今，不过十几年，看的书不算多。有个十七岁的老少年那一句“四书五经我全看了”真真惊骇到我了。我的启蒙课外读物是父母小时候的语文教材，我二年级偏想看五六级的语文书里的故事，高年级的语文书确实精彩，课文标题下终于有作者的名字了，让我知道这是谁的东

西，虽然知道这个也并不代表我就认识作者了，但有益于夸耀。另一种影响更深远的启蒙读物是母亲的那些成人女性杂志。前一个《知音》，经久不衰，充斥着情杀凶杀，婚外情，苦难励志，钱色交易，社会怪谈。后一个名字也不太肯定了，大概叫《西窗月》，我觉得应该停刊了，主题是风花雪月的恋爱。这样的书，哪怕藏得再紧我都找得到。每次母亲不在家都会打电话来，你没有看那些乱七八糟的书吧，我自然唯唯诺诺说没有。其实我连广告写的是什么都一清二楚。有次在广东时，我在家里找到一本真正的长篇爱情小说，只敢躲在厕所看，躲的时间太长了，后来是被爸爸赶出来，他狠狠的训了我，然后把那本我还没看完的书扔到楼顶上去，我记得那是个阴天，都快下雨了，我十分羞赧，但我又那么小，无计可施。并不是我不愿意看经典的正派读物，只是书籍实在匮乏。看书早也未必是好事，因为必定近视。至于真正的儿童读物各国的美丽童话，那是我十岁之后的趣味。可见我不是个读书的好胚子。心是粗鄙的。

古文功底和诗词涵养还是很深厚的。我有一套仿线装的唐诗宋词元曲，其实也是我母亲的。唐诗的开篇是敦煌曲子词，诗的格调还没发展完整，但华丽飘逸。我曾经也有过很多偏爱，尤其喜欢那些描写元宵的，“风销绛蜡，露　红莲，灯市光相射。桂华流瓦，纤云散，耿耿素娥欲下 ……相逢处，自有暗沉随马 ……” 周邦彦这首词，迷了我很久，但我已经不太记得了。还有大小李杜陆放翁辛弃疾冯延巳柳三变温飞卿姜夔，我迷过，我也不记得了。感谢每次语文测验，必有道诗词鉴赏题，每篇必背，但我也不记得了。王羲之那篇《兰亭集序》，“且夫天地之间，俯仰一世 …… ”我抄了很多遍，一时总觉得与他们一起心中充满了那股概叹之气，但也不记得原文了。“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几千里也”对庄子和苏轼的厚爱是后来的。尤其是苏轼，我小时候看他在某部古装剧里扮演了一个歧视妇女的角色，诱人嫖娼，害人家庭，所以长长的排斥他，我总是这样会被小事情蒙蔽双眼，反而比较喜欢他弟弟苏辙。直待颂赤壁百遍，方解其中真味。但我也不太记得了。

现代写小说的人，无一不是靠看盗版小说接近他们的。能说出口的和不能说出口的，全是。包括最痛恨盗版的余秋雨。其实盗版才好呢，都是 XX 全集 XXX 全集，你叫我到哪里去找齐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十块钱的一本书，收录进去的基本是精华。到了大学才决定以后都买正版，不是为收藏显摆，之前确实没钱，不买盗版连看的都没有，我也不是会为买书省下饭钱的人。我最近能说的上用心看的书是张炜的《你在高原》，一套书，十本看了九本，《我的家族》这本迟迟不出现。这套书并不精彩，难得的是他的耐心，不惜数十载几百万言来写一个故事，茅盾奖给他名至实归。他年轻时的样子真阳光朝气，感觉撒开两腿就能一口气走好远，而如今也不免脸大鼻大，满面油光。《南方周末》有他的微叙事，但都是旧作。

我没有看过纳兰性德，王朔也没有给我很大影响。就算我看了，我也该差不多忘了，就像演出后，只留下幕布挂在那里。

从东北回来后，仿佛能看《红楼梦》了。贾元春死时四十三岁，高鹗是有多故意粗心。

我很早就明白，看书的人和不看书的人，并没有很大差别，日光之下，大家共同生活。我妹妹就是那种从来都没有看过一本课外读物的人，格林童话里有什么故事她就不知道。但是她会在电话里说，姐姐你不会理财。她知道晒白鞋子要蒙上一层卫生纸。她的生活比我简单顺利。她是一个让所有人都很放心的人。思考的人和不思考的人一样要吃饭穿衣洗脸梳头。林语堂在《京华烟云》里有借姚父之嘴评论木兰和莫愁。他说莫愁虽然不及木兰聪明，但她有世俗的智慧，这足以让她照顾好自己，而木兰是有人生的大智慧。我妹妹就是莫愁，可我不是木兰。我常常想找个人，说点什么，最好是年长的，懂的比我多。但随着年岁渐长，我发现言语的能力退化了，所幸词不达意的次数比以前少。说话的人也并没有。

“但我总想从中找到点做人的道理和人生的智慧……”，在从前，我的道德感，总是在不断摧毁和重建，摧毁和重建，在后来，我的道德感，是在不断摧毁摧毁摧毁摧毁。我不再热心，也不再积极。我不愿意说些被环境所逼迫不得已这样推卸可怜的话，我是自愿选择的。我多么羡慕那些一个个没有心的人呐！我多么想成为他们呐！

文 / 张仕珺

我生命的两生花

文 / 缪雪瑞

我出生在一个小雪的夜晚，当世界变成柔软、轻盈的洁白，我微笑着与这世界见面。于此，冬天成了我最爱的季节，雪花成了我精神的寄托。

南方的冬天极少有雪，特别是我的家乡云南，永远都是花开灿烂，不似北方的浩渺洁白。

我的生命轨迹和所有人一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然后是现在的大学。18 岁以前，我在云南，没有太大的波澜和挫折，随性幸福；18 岁以后，我在北京，依旧平静，却应该是最波澜的年华。

这个冬天，我静立窗前，思考我成长路上的成功与幸福。

儿时的幸福很简单，老师的一句表扬、生日的一份礼物、一套新衣服。上学时，幸福是一张奖状、一个新书包、大人的一句赞扬。随着年龄的增长，心性也慢慢成熟，人生观世界观逐步形成，这时的幸福感有了更多的来源。我自识是一个积极向上，乐观开朗，心态较好的人。自信、善良、感性是别人对我最多的评价。或许比较理想主义，但我依旧相信事物的美好性；或许比较完美主义，再难我还是会坚持。我一直以为这样的心性没有什么不好，在我的成长路上，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一直觉得自己很幸福。幸福的家庭，幸福的朋友圈，幸福的求学路。大部分人都觉得童年是最幸福的时光，而于我，高中才是最幸福的时光。那时的我第一次明白什么叫“为梦想不懈奋斗”。或许是以前的学习过程都太顺，我才会在高二成绩下降的时候感到前所未有的挫折感，那是一种对未来迷茫的绝望。我开始焦虑不安，慢慢堕落了，我觉得我生命中所有的幸福和成功都在慢慢消退，我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我被这样可怕的定义吓住了。其实我是一个自信不服输的人，我告诉自己再这样下去我就真的和梦想擦肩而过了。于是我重拾信心，振作起来了，当我看到自己的名字排在了成绩单最前面的时候，成功和幸福的喜悦弥漫了我。那是我第一次将成功和幸福上升到思想的高度，是我第一次真正懂得生命存在的意义。

我们总把幸福和成功挂在嘴上，可又有多少人是真正感受到它的呢？就像我原来也不懂得，我高考的成功竟是我们一家人的幸福。那时的我是成功过的，并幸福着。听着梦的配乐，我一直在追逐。一个人摸黑，忍着泪，也要穿越迷雾，因为星宿就像梦想，在飞舞。

第一次看到“两生花”这个词是在一本读者上，它讲的是两个同名同姓却从不相识的女孩机缘巧合成了知己，直至生命的尽头。那时我对它的定义仅限于表达友情。

第二次看到它，是在读《林徽因》的时候，她说“每个生命都是朵花，都会经历两生”。当时学浅，现在再来体会便有了不一样的意境。总结我高中那段艰难的时刻，不就是经历了两生吗。暂且不夸夸其谈，仅对我而言，成功便是生命经历了磨难获得新生。而幸福感也由此而生。就像童话故事一样，王子经历了青蛙和野兽的蜕变最终和公主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我的生命不止开出一朵两生花。

想起保罗·柯艾略在《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中说过“命中注定，每个人都是为自己的天命而活的。人一旦步入青年时期，就知道什么是自己的天命了。在人生的这个阶段，一切都那么明朗，没有做不到的事情。人们敢于梦想，期待完成他们一生中喜欢的事情。但是随着时光的流逝，一股神秘的力量开始企图证明，根本不可能实现天命。”我人生的这个阶段便是大学。

我想大多数人都和我一样，初进象牙塔，满怀憧憬与希望，喜悦之情无法言表。或许是高考的冲击太大，我们对另一种轻松自在的生活方式的接受如此之快，快到也许只有翻看旧照片时才会发现镜子里的不对称，才会感伤时间流逝的无奈。一年大学生活，我改变了许多，付出了很多，也得到了很多。该无奈的不是时光的飞逝，而是逝去的生命毫无痕迹。

大一一年，我充斥在学习、团支书和学生会工作的忙碌中，累并充实着。我以为那就是我想要的大学生活，然而我发现我要的并不是那样。我想要过得充实有意义，可我却只是在复制生活。当我们的身边只剩下“学霸”和“　丝”，当我们的“模式大学”只剩下“大学模式”，



我没有痛苦，没有悲伤，没有失望，只有透过教室窗户投向外面的失神目光。我终于有勇气静静思考，思考我的天命，我的成功，我的幸福。突然很怀念高中那段纠结的岁月了，那是矛盾与挣扎过后的光芒，那是我第一次真正的蜕变。我相信我就是我，现在的迷茫与无奈终究会换来春暖花开。

我们总是在抱怨生活，那是因为我们没有欣赏它并发现它的美。我们总是在抱怨中国的大学教育，却从不想想中国大学生自身的思想和素质。环境改变人，而人创造环境。教育体制有利有弊，在于我们自身怎么利用和发展。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很多政策就必须根据基本国情。这样的社会环境和背景是我们个人无法改变的，那么我们就应该学着接受，要不然就只有被社会淘汰。中国的大学生百分之八十都只是在完成学业，而不是接受真正的高等教育。并不是我们没有高素质导师，而是没有多少人真正利用了这种资源。我本不想谈这么大的话题的，可是它也是我幸福观的一个映射。此刻，当我作为一名大学生，我就无法不去正视这个问题。所以，在我思考自己生活的同时，这个问题也纳入了我的思考范畴，它使我明白了大学到底该怎么过才是我想要的。

现在的我已经可以平静坦荡了，学会了取舍，学会了一个人的坚强；学会了感受生活，学会了收敛锋芒。即使他们曾是我人生路上的阴云，而我已经收获了阳光。

第三次看到“两生花”是在我自己的笔记本上。想想那应该是我在看完了“雪花秘扇”后随手记下的，电影里的“老同”也引发了我的深刻思考。大学才刚过一年半，我的人生又开出了一朵两生花。这时我的定义是：生如夏花，人生必定经历磨难才会如花一般灿烂。

说到《牧羊少年奇幻之旅》，这是我最爱的一本书，它是一部世界性的伟大作品。正是和它的相遇让我进一步思考了人生。我爱它，就像爱我灿烂的人生。

我的老师说，成功等于时间加正确的方向。这的确是一个很好的总结，却也是一个大概念。在我看来，成功分为两部分，思想的成功和现实意义上的成功。现实的成功可以是多方面，而思想意识的成功是主导人一生的东西。我更偏向于思想意识，一个人只有思想意识是积极正确的，他的行动才会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我现在的心态就是这样的，得之淡然，失之坦然，争其必然，顺其自然。而幸福与成功永远都是结伴同行的。我算是一个比较容易满足的人，我所说的容易满足并不是安于现状，而是我很珍惜现在拥有的。生活变幻莫测，我们没必要总想着下一秒会发生什么，过好这一秒就好。

我们不能逃避自己的天命，不管是否许下过诺言。在人生的这个时期，一股神秘的力量开始企图证明，我们根本不可能实现天命。那么我们能做的就是新生一股力量，让它来证明，即便实现不了天命，我们的人生也没有苍白过。我们可以像一个倒霉的受害者一样看待世界，也可以像个寻宝的冒险家那样观察世界。我一直相信人生就像一场旅行，不必在乎目的地，在乎的是沿途的风景以及看风景的心情。人其实很渺小，在不知道未来是什么样的时候，我们更应该像牧羊少年一样前行，即使永远到不了金字塔，他也比任何一个牧羊人走得远。

我的爸爸也可以算得上半个思想者了，我当然不能说它是“半个思想家”，姑且算个“者”吧。高中的那段迷茫时期，在我打电话回家哭诉的时候，他告诉我：“大自然不相信眼泪。”当时我觉得他好残忍，到了现在我才明白了这句话的真正意义。大自然的确不相信眼泪，而眼泪也不一定是留给弱者的。会哭，不是因为不坚强；不哭，也不是因为铁石心肠。眼泪可以用来表达感伤，也可以让人更加坚强。现在的我，还是会经常流泪，但爸爸再也没对我说过这句话了。成长是段荆棘丛生的小道，即便千疮百孔，也要滚得灿烂。

这个冬天，我依然静立窗前，北京的冬天还是浩渺洁白，我想，此刻的云南应该还是花开灿烂吧。云南与北京的冬雪不正是我人生真实的写照吗，而我这颗小雪，还会开出怎样的两生花呢？



石榴树的成长岁月

文 / 钟卉

是谁把光阴剪成了烟花，一瞬间，看尽繁华。此朝，我坐在大二的青石阶梯上，回首我十九年来人生的繁华往事。蓦然发现，很多东西，不是我要，就能得到。很多人，不是我留，就能留住。那些日子就像指缝的阳光，温暖，美好，却永远无法抓住。时光如水，总是无言。而幼时和父母种在庭院里的石榴树，却见证着我曾经的日子，我依然能在脑海中回首着那些点点滴滴的幸福日子，岁月静好。

依然记得当年在庭院里种植石榴树的场景，爸爸告诉我，这棵石榴树会陪着我一起长大。

小学，那是段简单而又单纯的时光，当时流行着周杰伦的歌，偶尔穿梭在江南的小巷里，还能听见某家的音响里放着“双节棍”。我们会常常被问起以后要做什么，那时的我们无知却美好着，没人会嘲笑我们即便说自己以后要获得诺贝尔奖。儿时，我一直期盼着以后可以当省电视台的主持人，让亲朋好友都能看见我。那是我自认为最光荣的事儿了。还记得打从一年级开始，老师便会教导我们以后为国做贡献，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要努力考上清华和北大。然而，对于懵懂的我来说，不太清楚那是什么概念。我一向奉老师的话为圣旨，回去时，我告诉我的伙伴，我以后要考清华。我的死党问我，为什么要考清华而不是北大，“因为清华有‘清’字啊，所以肯定很清新很清静，那里的环境一定很好。”渐渐的，班主任也知道了我的决心，甚至在期末的评语上，给了我这么句评语“祝你考上清华。”妈妈说我不知天高地厚，脸皮堪比铁墙，以后考不上会被嘲笑死。我想，这也是我真正理想的萌芽吧。

那一年，石榴树又矮又小，还未能结出石榴。

小学过后，我直接上了附近的中学。当时，恶俗的偶像剧成为了女生们的最爱，各种海报满天飞。我们会在上早读的时候，开始小声的谈论电视剧的情节。那是段随心所欲的日子，叛逆的我们认为自己长大了，做着我们爱做的事情。然而随着知识的累积，我渐渐明白了许多道理和考进清华的不易。但我还是依然坚信着。在吃饭的时候，妈妈告诉我，想要考清华首先要考进重点高中。我嘴一撅，说我不要，爸爸说我没出息。我说我要考高点高中，因为我把“重点”当成了“中点”。自那次起，我确定了我人生的第一个目标，考进我们县里的最好的高中。我们那有着这么一句话“踏进了省重点高中，等于一只脚迈进了大学”。中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很努力，为着我的梦想努力着。

那一年，石榴树渐渐长大了，树上的叶子很多，但是结出的石榴不大。

我想我的付出有被上帝看到，我成功地踏进了重点高中的门槛。那是段忙里偷闲的日子，我们会在自习下课的时候，成群结队地去打水，去上厕所，只是想换下气息。那也是段令人无法忘却的痛苦蜕化时光。因为我家离高中很远，爸妈在校园的附近租了房子。那时的我，渐渐明白幼时的梦想离我有多远，然而，我依然踏上了这段艰辛的旅程。还记得母亲陪着我学习到深夜，还记得下晚自习时父亲等候在校门外的坚毅身影，还记得夜晚 12 点时家里亮着的橘黄色的灯下父母陪我说话的时光。那段充斥着紧张气息的日子也夹杂着一丝甜蜜。我们总是在那段枯燥的时光寻找着快乐。夏天的教室蚊子很多，以至于同学们不得不边写作业边拍蚊子。班主任在台上就火了，说道“哪有这么多蚊子，咋就没有蚊子叮我？”这时候，教室里小声的传来一句“你年纪大了，皮厚，所以没蚊子咬。”全班传来一阵爆笑。在高三的时候，我喜欢幻想，我想以后我要出本书，写下我们高中生活的点点滴滴。搞不好我还能成名。为此，我还准备了一本笔记本，记下平时的趣事，虽然这件事最后不了了之了。

那一年，石榴树已经可以结很多果实了，一到秋天，一树上满满的果实。

大学了，我来到了这里，北林。这是很多人喜欢的时光，充满了青春和活力。我们踩在这片自由的土地上，享受着属于我们的年轻的世界。偶尔，会想起幼时的清华梦，会不断地安慰自己不小心射偏了，射到了清华的旁边。然而，未来的日子虽然充满未知，却依然得靠自己的脚踩出一条路。

那一年，我也搬家了，石榴树却依旧留在那个庭院当中。我很久没有回我以前的家看了，我不知道它是否还结着满树的果实，但它陪了我这么多年，陪着我长大，早已深深烙印在我的心中。

细细品味我曾经的时光，我意识到，其实成长的过程就是破茧为蝶，挣扎着褪掉所有的青涩和丑陋，在阳光下抖动轻盈美丽的翅膀，闪闪地，微微地，幸福地，颤抖。为着昔日的梦想，奋斗和努力着。而我们的成长过程，也是努力实现我们的中国梦的过程，绚丽而且夺目。

左手记忆，右手年华，遇见该遇见的，拥有能够拥有的，珍惜应该珍惜的，回眸处，总会有一盏灯，照亮我们前行的脚步；总会有一缕阳光，给我们温暖；总会有一张笑脸，是为我们而绽放的，时光深处，轻握一份懂得，生命的路口，石榴树还在成长。

【本文选自我的中国梦主题征文优秀文章】



情书

文 / 常湘琦



有一天，她打开藏在心底里的秘密花园的大门，去往那最深远的土地上，那里修建着柬埔寨的吴哥窑一样古老的建筑，孤独的僧人在高地上念着禅意的佛文。

在尽头寂寞的石洞里，埋藏她多年的秘密。

风吹落午后最后一片秋叶，散落满地都是零零点点的片段和记忆。

【本文选自第七届青秀征文大赛获奖文章】

高中时代的她，爱在一个没有月的夜晚，打开日记，用实在不潇洒飘逸的笔法，书写刚刚谢幕的一天。即使是那个时侯，她总有这样的劲头，写下一点什么，东拼西凑的便可以成为一篇流水账，虽然是东拼西凑的，却总能够满足自己的内心。

然而慢慢的，记录的事情也就变了性质，回忆的片段也改变了剧本。记录就好像是一种十分正式的仪式一样，需要去反复斟酌，每一个词、每一个字、每一个句子、每一段文字，就好像每落下一笔，就会有一个带着自己小情绪的孩子诞生似的。

这样子数来，3 年，1095 天，26280 小时，1576800 分钟，94608000 秒，每天、每分、每秒存储一个这样的心情，日记便有了不小的厚度，被风吹起的页脚也可以幻化成一个漂亮却又包涵故事的弧度。

每一个字符跳动着，飘舞着，作用着，联系成一个模糊的却又熟悉不过的轮廓。

耳廓。

脖颈。

后背。

指尖。

脚踝。

就当所有结果要浮现，却“啪”的一下像泡泡一样破碎在空气中。

她爱在集合的课间，挽着她的闺蜜，等到大多数人集合好了，才慢悠悠地经过，她知道那个时候也一定有着那样的眼睛会注意到她。

她爱早早来到图书馆，去看她看不懂的书，她总是坐在自习室靠墙的第五排座位。因为那刚好可以看到自习室靠窗的第三排座位。

睫毛。

扣子。

脊背。

衣角。

口袋。

鞋带。

她会去藏书馆翻阅每一本数学题集，但是她不爱数学，但是她爱那上面的温度，油墨的香味和旁边偶尔出现的夹着的铅笔的草稿。

她会保留每一张草稿。

一张一张，一共 56 张。

毕业那年，她合影、签名，所有人一起唱校歌的时候，不知怎么的哭了。

离开的时候，她静静等在那个车站，手中攥着的是那 56 张草稿。她在人群中看到风静静带来洁白的熟悉的衣角。

耳廓。

脖颈。

后背。

指尖。

脚踝。

还有那人群中起哄的哄笑。长发的女孩被抱紧怀中，羞涩的满脸的粉红。

她经过，她发誓不再回头。

把眼泪关在心里。把话语咽在喉咙里，把那秘密藏在吴哥窑的石窟里。她始终没有迈出去。

这一部剧，导演是她，编剧是她，剧务是她，剧末，黑暗的观众席有人在鼓掌，她定睛，那是那个满脸泪水的的自己。

她始终是自己一个人的观众。

日子里的每一个撇、每一横、每一竖，都和她离开的脚步一样绵长，甚至是最后无尽的破折号

——

再见。

心中有个声音在说。

那个秘密。她始终没有再说。

但是。她或许不知道。

在她的世界里，那么多人兜兜转转，从她身旁走了又来了，但是，那样一个无法道破的秘密却还是倔强会留下，不依不饶地走进了她，留在了她的记忆深处。

有一天，她会打开藏在心底里的秘密花园的大门，去往那最深远的土地上，把多年前埋下的秘密挖出来。

那个秘密的匣子里是一叠厚厚的草稿纸。上面的铅笔已经没有了踪迹。

留下的，是心中那个小小的自己，微笑的自己，哭泣的自己，图书馆里努力解开一道题的自己，深夜还在记录的自己。

那样一个秘密在多年后，水汽一样蒸发掉了，成为记录文字中一个引子，一条线，牵向她也不知道的何处。

而现在，唯有此时的风，静静吹过，没有痕迹。

她或许不曾知道。

那厚厚的草稿，其实是她的内心的独白，没有文字，没有记录。有着的只有是岁月涂写给自己——沉默的情书。



TIme Machine

时光机

一

假期某日，独自在家整理旧时的老照片。从角落里搜出一本陌生的相册，拂去封皮的灰尘，打开，于是不经意间，闯入了一段逝去经年的光阴里。

应是母亲的私藏品。我一张张翻过，新奇而惊叹。相册中的母亲约摸与我现在一般年龄，嘴角弯弯，笑意明亮，青春丰满得好似掐的出水来。我一张张地翻过，仿佛正看见母亲的青春岁月，在我面前轰隆隆地奔跑。印象颇深的一张，是长发披肩的母亲笑卧于南方难得的大雪天里，天地间皆银装素裹，独见母亲脖间系的一条大红色围巾，以及脸上的灿烂笑容，耀眼地跳跃。

彼时，窗外夏意正浓，盛夏的阳光浇淋在楼下行人稀疏的大马路上，反射出明亮的白晃晃的光。屋里是微凉的空调的温度，一束束光线里，能清晰地看到空气中微尘漫舞。正是静谧好时光，光阴与光阴，忙着邂逅。

放下相册，静静收好。待母亲回家，假装开玩笑地问道："妈妈，有没有觉得自己老了呀？"一句话引得正在厨房忙活着与锅碗瓢盆打交道的母亲扬起了嘴角，道："当然啊，你都长这么大了，我能不老么？"言语之间，是一片温和的笑意。

这便是了。我那曾与我一般年龄的青春逼人的母亲，已经温和地老去了，在我渐渐长大的年龄里，她是一颗为女儿遮风挡雨的树，而伴随着我这课小苗的成长，她渐渐站成一个弯曲的姿态，渐渐走过了自己最好的年华。而我，正走在母亲当年走过的青春年华里。

时光轰隆隆跑过，你听你听，一代一代人，一代一代时光，就这么消失在"过去"，那个未知的虚空里。

二

七岁的妹妹翻出我的同学录，欣赏毕业照的时候，她指着一个男孩子说，那个哥哥好帅！我好奇地俯身去看，轻吸一口气，笑着说，当然啊，那是姐姐喜欢过的男孩子。于是妹妹瞪大了眼睛，人小鬼大故作深沉地点了点头。

于是我又想起那个男孩子。那样的男孩子，曾是少女心事里的一朵蔷薇，美丽而羞涩，颜色是浅浅的粉。少男少女的交流单纯腼腆，对视里一个慌乱的眼神，交谈时莫名惹上的红晕，偷偷勾到后又偷偷缩回的手……一切都似风中的一缕幽香，萦萦绕绕但又遍寻不着。

他曾在在升国旗的时候偷偷拉过我的手。

他曾在在糖果上刻出我的名字。

他曾以毕业纪念为由要走我多少的照片。

他曾跳到公园的矮墙上为我唱一首喜欢的歌曲。

而我在那段日记里，写满了关于他的诗。而时光易逝，光轮易转，多少心事，都消逝在少年的梦里。大风呼啸，你是否还能闻到当年的蔷薇香气？偶尔再想起，只觉得那些青春回忆，似是少年唱歌时，天空中飞速流动的白云，以及脚底下寂寂无声生长的草。

而那个眼神明亮的少年，渐渐也模糊成看不清的背景。

你看你看，时光是多么残忍的东西，它把一切鲜活的事情变成黑白，存在相机底片里，存在回忆里，然后随它们渐渐泛黄渐渐残破，变成我们再无法看清的东西。

三

初中有一位极要好的朋友，关系亲密，同进同退，是一个苹果也分着吃的铁杆闺蜜。毕业后，大家各奔东西，久不曾谋面。

近日从微博上联系到她，登陆空间，去关注她的近况，翻她的相册，一页一页刷新，从最新到较早。看到她的改变，与我记忆中的她，慢慢分离。看着她的照片，依稀还是以前的摸样，只是换了发型，变了服饰。看到她与新的朋友们嬉闹，看着她走在一个与我不一样的圈子里，看到她咧嘴大笑，看到她生气怒骂，熟悉的神态，但开始述说多少我不再熟悉的事物。她拥有了新的生活和朋友，我亦有了我的，那首歌是怎么唱的？——"我们各自，陪伴在陌生人的左右"。

留言，问好，然后退出。



这便是生活罢，遇着好些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候，相互取暖相互陪伴，后又挥手别过。人生是一班车，走走停停，容有缘人同搭一程，但无论他人陪你走过多少站点，目的地到了便会离去。上帝不会问你：“你舍不舍得？”——他只负责设置剧情。

然而生活的神奇便在于，它赋予我们不可预知的“遇见“，又强加众人不可避免的“分离”。于是人世间悲喜交替，上演一出好剧。这便是时光。每个人都被时光的洪流推着前进。法国哲学家福柯说：身体铭刻历史。身体打满历史的痕迹，母亲眼角的鱼尾纹、逐渐发白的发梢，少女未尽的梦幻、藏诗的心情，闺蜜点滴的改变，都是时光流逝留给我们的东西。亲情、爱情、友情，这都是永恒不变的东西，然我们的亲人、爱人、朋友又无时无刻不在变化。照片记录的不只是一个个的瞬间，更是一段光阴里一个个生命生活的状态，以瞬间营造永恒。然我一直在疑惑，丢失的东西，总该有个归宿吧？那么那些消失的时间，又去到哪儿了呢？百川纳海，千红化泥，都有各自的终结，那么光阴呢？是 n 次元里藏着过去的时光，未来的世界，在与我们同时进行？亦或是确有一个暗藏无穷可能的平行时空的存在？

年少时看“多啦 A 梦”，羡慕大雄能借助时光机穿梭在任意的时空里。那一张小小的抽屉，对我而言藏着无尽的秘密和可能。于是我想，如果我有这样的时光机，那么我一定在妈妈发脾气的时候躲到另一个时空去，我会学大雄跑到未来去看看自己的爱人，我会回头去旁观爸爸妈妈的邂逅……可惜，我没有 “多啦 A 梦”，抽屉里放着一路走来随感记下的点点滴滴，唯独没有时光机。

然这些点点滴滴，该是时光机的一个附件罢？若非如此，何能让我们在闲暇翻看时，走进一段一段的旧时光？偶尔翻起，疑惑于当时的心情与抉择，又感慨于年少的天真与纯粹。若将成长拟作一棵大树，那么这只言片语，算是树的叶子罢？你看那一簇簇一丛丛，是否托出了干的形态，映衬了一个个清晰的肌理？

而每每此刻，颔首微笑是最好的选择。若再深情些，可再道一句：你好，旧时光。

我们走过的路程，看过的风景，都成了生命的传奇。平淡或曲折，淡薄或缱绻，都随他人评判。而一路走来，我想，对自己而言，无论是否遗憾，但求无愧于心，毕竟生命不可重读，抉择不可更改，岔路口的选择总会让我们念念不忘于另一条路的风景。然无论是否后悔，请记着，当初的选择，一定是那时看来的最好，是重来一次亦不会变的选择，如此便不必执着。做下的决定，学会接受；未看的风景，学会保留；前方的道路，勇敢地走。

另外，感谢一路陪伴在身边的人，无论时长时短，都是缘分使然。若问你是这个人的起航、终航还是途中便车，上帝必缄口笑你：何必如此执着？相逢即是缘分，生命里有多少红尘相逢与江湖相忘的故事，何必事事叹一句“人生若只如初见”？回忆锻造生命，沧海世界的蜉蝣生命，又何必因为必然的分离否定最初的遇见与陪伴。每每遇见一个爱我们的、我们爱的人，我们总会希望：噢，再陪我久一些！可惜——上帝不给你说话算数的权力。

珍惜曾与我们同坐一程的人，因为是那些人，教会你有关成长和爱的故事，教会你怎么在他们离开后变得更坚强。一句“且行且珍惜”，便是陪伴路上最好的状态。

光阴荏苒。时光机里埋藏了多少说不尽的故事……那，便就此搁笔罢。

文 / 凯欣

疯——当全世界只剩你自己

一

大概从一个月以前，我开始在每天傍晚六点一刻左右到操场慢跑。跑得也不很多，也就是区区三千米上下，速度不是很慢，所以如果真的放慢脚步远不止这个数字。我体质不算太好，虽然也不算坏，只是开始跑步那两天说实话是连一千五百米都跑不下的。说起慢跑的起因无非是这个学期比较清闲，所以想找些比虚度光阴更有意义的事情做做罢了，慢跑无疑是最佳的选择。可以放松身体和精神，减掉多余的赘肉，而且还可以作为消磨时光的好办法。

也就是在这段时间里，我认识了松。

记得那天风特别大，我因为经过了几天的锻炼而可以应付两千米左右的路程了，但是狂风迎面吹来严重打击了我的积极性。“已经跑了大概一半多了，即使停下休息也没什么的吧。”心里这样想着，自然而然放慢了脚步。刚想彻底停步离场，忽然从身后超过一个男生。头发短的出奇，五官因为只有一瞬间自然是看不清的，只是体格看上去有些瘦弱。他在从后面超过我之后，竟拉住了我的手臂！我吃了一吓，脚步踉跄地被他拉着又跑了起来。没等我开口询问，他已抢先说道：“不能停下！停下了就功亏一篑了！”我完全无法理解他这句话的意思，但是当时累得要命，头晕眼花，耳边嗡嗡作响，加之被他拉住速度不受自己掌控，也只得踉踉跄跄地随他前进。终于，又跑了大概一千米左右我才从他手中挣脱，与他停下来大喘粗气。

我已经没力气骂人了，眼前阵阵发黑，只想躺在地上大睡一觉。他却伸过手来，“你好，我叫松，交个朋友吧兄弟。”我此时心中的疑问远远大过了愤怒，便也伸出手去和他握了握。

他坐在跑道边的铁架子上，说道：“抱歉，没头没脑地就拉着你跑了这么远。只是跑步这东西……怎么说呢，不能随便停下的。风速啊，天气啊这些理由自然会对人有影响，可要是因为这个绊住了你，就很难再进步了。只有坚持到底，才能看见转机。否则是会功亏一篑的。”他见我还是疑惑，便笑道：“这两天我总能看到你在这个时间慢跑，也一天比一天像回事了。但是看你今天状态不对似乎要中途放弃，便自作主张想带你挑战一下。经此一役，想必明天你又会有进步的。”他慢跑的经验似乎的确比我多得多，加之言语真诚神色友善，我们便自然而然地成了朋友。我报了姓名，他却搔搔头，嘀咕：“难记得很啊这名字。”我却也懒得和他计较，因为知道他并无恶意只是心直口快罢了。

细问之下才知道，松高我一个年级，是人文学院某专业的。已经坚持长跑许多年，目的似乎是为了增加些体重。“减重有什么难？坚持锻炼控制饮食自然就会有效果，重点在一个坚持。像我这般瘦削才叫麻烦。锻炼这么久也不见有好转，这体质没那么容易改变呢。”认识之后，我们便自然而然地每天傍晚这个时候来操场慢跑。慢跑这运动终究是十分惹人喜欢



的，没有竞争性，也不具备危险性，只消咬紧牙关放空心灵，迈开步子跑起来便是。自己单独锻炼不觉得孤单，身边有人陪同也不觉得烦躁，皆大欢喜，世界和平。

如此一个星期下来，我已跟松算是熟识了。有一天，天色有些阴沉，我跑完了当天的定额坐在跑道边的铁架上等松。记得那天松十分了得，加起来似乎总共跑了七千米。对他而言自然不算什么，但在我看来就有些厉害了。他跑完下场在我身边坐下，用包里的毛巾擦汗。这时，一阵凉风吹来，忽然听他说：“你有没有经历过十分怪异的事？”

我没听清，他便又说了一遍。“怪异吗，想必还是有的。”我说。“比方说明明是好朋友忽然断了联系就如陌生人一般，明明考试之前没复习却发现题目都会，谎话说的天衣无缝还是被人揭穿……”

“不，不是这种。你说的这些仍可以用‘概率’或者是‘疏漏’来加以解释，总归是有人犯了错，有了过失才造成的结果。我说的怪异是指无论用任何理论都解释不通，任凭想破头都想不出答案，没有任何人犯错却忽然出现的那种怪异。”

“比方说灵异事件？”

“嗯……有些接近，但还不能这样概括。”松搔搔头，披上一件厚外套。

“那我是没有经历过的。我的人生平淡至极，遇到的每件事都可以用现有科学理论加以完美解释，从某种意义上讲算是平庸的一生。莫非你有过这种奇妙经历？”我有些好奇。

“嗯，有的。说是奇妙未免过于乐观……”松的话语似乎忽然被拦腰剪断，只留下先前听到过的残缺的几个字符在空中游荡，后面的字句无论如何也连接不上。

“抱歉，等一下可好？语言有些难以组织。”

我点点头。这时，又有一阵凉风吹来，如一双手轻柔地拂过我的面颊。我不禁闭上眼睛，享受这傍晚清风的同时也等待着松的故事。

“那是去年的事了。去年十月。”松的眼睛静静地注视着远方住宅的灯光，话语开始从他的唇间缓缓飘出，在空气中划过难以察觉的轨迹。

二

在北京十月自然不至于像八月那般炎热，但也有他自己独特的热力来考验人们。我那阵心情烦躁无比，与气候关系不大，就是总觉得身边的某样东西出了差错，可眯起眼睛竖起耳朵却怎么也找不出这差错在哪。课不怎么去上，学业算是完全荒废了，老师点名我也不会在乎。宿舍关系一团糟，总是对旁边床的小风恶语相加，仿佛他做的一切都露出我以前未曾察觉的粗鄙无聊的气味，有次还差点动起手来，最后幸好是被拉住了。跟女朋友也大吵了一架，这也是以前从未有过的事。以前每次跟她有了矛盾我总会点到即止收住怒火对之好言相劝，甚至承认根本不存在的错误，但那次不知为何邪火满腹，也忘了因为哪件小事竟说出了令我如今想来都为之后怕的话来。每天头重脚轻，也不怎么和父母联系，感觉做什么都没意义，什么也改变不了，什么也创造不出，只是单纯的活着。甚至还盼着二零一二世界末日真的到来才好，把一切都归零都毁掉算了。

如此这般过了有半个月光景，吃的乱七八糟基本全是垃圾食品，睡眠毫无规律已无昼夜之分，傍晚慢跑的习惯自然也被我扔到哪个不知名的角落去了。如果哪本

儿童词典需要给“颓废”这词配图的话，直接把我那时的照片放上去就是。虽然这样，我还是在认真思考这一切的原因的，并不像一般的颓废者浑浑噩噩只是单纯损耗自己。经过我的一番思考，我认为问题是出在“自由”这一命题之上。不知从何时起，也许从一开始就这样，我失去了自由，甚至失去了那份追求自由的勇气。这远比一切的所谓价值，理念，信仰都重要得多，但我却将之遗失在了某个地方。我之所以这般焦躁，就是因为我在潜意识中发现了目前的窘境而我却未曾采取行动改变这恶劣的处境。终于，“嘭”地一声纽带断裂，齿轮松脱，机器停止运转，大屏幕只能显示雪花白点……

当时我还得出了一个结论，正是人与人之间繁杂无比又莫名其妙的关系造成了我今日所处的的局面。尊敬，爱慕，友善，慈爱这些词语，无非就是虚伪，迁就，忍让的代名词，无非就是自己给自己套上的枷锁。我的那份自由，也正是在这日以继夜的消磨之中化成了烟尘，已经无从寻觅了。当时的自己并未发现这种思维的偏激之处，只是觉得眼前的世界前所未有的清晰了起来。

为了父母的期盼而去追求莫名其妙的目标，为了维持和睦的关系而吞下心里话，为了维系爱情而去承认无根无由的错误……我究竟在做什么？我感觉自己的独立人格在这些令人作呕的关系中收到了极大的损害，甚至真的为之呕吐过两回。

终于，看清了一切的我亲手斩断了这些枷锁，似乎获得了我一直想要的“自由”。生活也多少恢复了一些规律。

可怕的事情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忽然发生了。

那天我偶然想起自己似乎有些日子未曾洗澡了，便拿好浴具下楼直奔浴室。洗好后，我擦干身体，换上一身干净衣服，拿上东西抽身上楼。一脚踏出浴室的门，我就感觉好像有样东西“刷”地从我身边掠过。有种强烈的预感，某些事情改变了。但这感觉来得太过突然，根本无法把握，只得走一步看一步。我宿舍在六楼，也懒得跟人挤电梯，于是就从楼梯走上去。走到一半时，我意识到是哪里不对劲了。

当时差不多是九点左右，而且我记得那天是星期三，按理说应该是有许多人下课回宿舍在楼梯间上上下下的。可是，我走这一路，竟没发现一个人影！

难以想象，这个时候此处竟然如此安静，不闻一声人语，不见一人身影。但我还没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因为从概率上讲这种事发生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我走的时候屋里还有两个人（我住的是六人寝室），现在我回来了灯还开着，但是人早已都不见了。走的时候，对面床的小飞正在看书，现在书还是那样摊开在桌上，也没有夹书签，仿佛他马上就会回来翻到下一页，我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视线停留在书页上留下的痕迹；兵子在我走之前当时正在听音乐，现在他的电脑还开着，耳机好端端地连在电脑上，静静地躺在桌上，甚至能从上面感受到体温。走近了还可以听到隐隐约约的歌声传出。

直到此时，我依然没有正确判断自己的处境。

时钟指向九点半，他二人还是不见踪影，同寝室剩余的三人也没有回来。四周依然是死一样的安静，甚至可以听到微弱的电流音。我走出宿舍，敲开了隔壁房间的门，一个人也没有。我又在整个六层转了一圈，有的门敲不开因为没人在，其余的房间推看门后都看不到一个人！

我跑回房间，深呼吸，事情终于严重了。心中不安

的感觉迅速蔓延，我让自己先冷静下来，穿上外套拿上手机，飞奔下楼。一楼的保安兄弟和管理员大妈也不见了，没人进出楼门，大厅的灯光此时显得格外刺眼。我奔出宿舍楼，极目远望，此时虽然已是夜里但在路灯照耀下还是可以保证基本视野的。但是即便如此，我依然看不到一个人行走在路上。

我呼吸变得急促，手心开始沁出汗水，可以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的双腿在发抖。四周发生的一切已经可以基本证实我的猜想，但我还没有放弃。我掏出车钥匙，打开自行车锁，一路疾驰直奔校园门口。到了这里，我才真正被惊呆了。

三

一切一如往常，路灯发出温柔的橘色光亮，饭店的电子招牌不停改变着色彩，远方的大楼顶上显示屏依然在变换着图案向我一个人做着毫无意义的广告。最可怕的画面在马路上。我丢下自行车奔上天桥向下望去，眼前的一幕真令我哑口无言。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都在一个很奇妙的位置静止不动，好像只是我的大脑或视觉神经出了问题，无法获取动态的镜头而只能截取这样的一帧画面。没有刹车的痕迹，没有急停的气氛，一切的起因只是在忽然间被我按下了“暂停”键而已，仿佛我再按下“播放”就可以继续看到接下来的动态影像。但我手中自然没有那样神奇的遥控器。各色汽车都紧闭着车门，完全看不到里面的人从中紧急撤出的迹象。一切都是那么自然，那么和谐。

只是这里已经没有一个人存在，除了我。

我已经无法保持站立，双腿早已不听使唤。我靠着栏杆，无力地蹲坐在地上，掏出手机给我的女朋友打了一个电话。这个时候，我第一个想到的还是她，我还是很在意她。我从没体会过这种感觉，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渴求听到她的声音。可结果不出我所料，无人接听。我愈发感觉空虚无力，身边发生的一切大大超出了我的想象范围。忽然，一个更可怕的猜想浮现在我的脑海。我又哆哆嗦嗦地拨出了家里的号码。“求求你们，爸爸妈妈，求求你们一定要接电话。”我心中向着一切可以想到的神祈祷，可是依旧无人接听。我又试着拨出了几个在其他城市读书的朋友的电话，同样无一人接听。甚至远在美国的表姐我也试着去联系了，结果依然令我失望。

我一定是疯了，眼前的一切都被我疯狂的的大脑扭曲了。

但我又知道自己没有疯，我很清醒。我终于明白我所追求的自由和自我意识究竟是多么脆弱不堪。现在，可以说我是全世界最自由的人，我不与任何人发生任何关系，我可以不用去在乎任何人的任何感受，我可以做任何我想做又没有做过的事。绝对的自由，没有任何人享受过的殊荣，就这样被我轻而易举地得到了。这种只在哲学家的假设世界里才存在的境遇竟然真真切切地发生在了我的身上，我的感受也很简单。就是单纯的恐惧和焦虑。明明什么都没剩下，可这无尽的虚空之中却偏偏有无尽的挤压感朝我汹涌袭来。

我踉踉跄跄地回到学校，不知怎么走回的宿舍，爬上床再也起不来了。“如今你应该高兴才是。”心里有个声音试着安慰自己。“你的愿望实现了，知道吗，这可能是全世界最不可能实现的愿望。”

不，不对，我的愿望不是这个。



“那是什么？你鄙视着一切复杂的关系，憎恨着一切为你套上枷锁的人，诅咒着每一个限制你自由的家伙。现在这里，难道不就是你向往的天堂吗？”

不，也许不是这样的。

我双手无奈地抓挠着头皮，乱了，一切都乱了。这不是天堂，是比地狱还可怕的地方。

“喂喂，你现在的表情很难看啊。你在害怕？”

对，我在害怕。与其说我怕的是现在所处的恐怖世界，倒不如说我在为脆弱的自己感到害怕。这些天我所做的，可以说是将重要的机器拆开，再让咬合紧密的齿轮分离。虽然这样转速比以前快了许多，但是机器却绝对无法正常运转了。我得到的或许就是这样一种东西。

“真的想要恢复原样，办法也不是没有的哦。”

这声音突如其来在我心中炸响，我猛地惊坐起来，捂着胸口，屏住呼吸。

“别那么紧张，能变成这样，自然也能变回来。”

我该怎么做？

“把眼睛闭上，从一数到一百，你就可以回归到原来的生活。”

骗人。就这么简单？

“我就是你，又怎会骗自己？就这么简单。但是记住，机会只有一次，从一数到一百，不要睁眼，不要数错。”

说实话此时我的确有些犹豫了。我还是不太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想要离开这个诡异的世界。某种意义上讲，这绝对是乐土一方，在此生活下去也未必会令我失望。而且，这毕竟不是我的错失，我不可能凭借自己的力量创造出这样一个世界。如果就这样大被蒙头睡上一觉，明天早上醒来以后我就真的成为世界之王。或许感觉也会不错。

判断题：yes or no？

请做好决定，按下回车键。

四

这可能是我这辈子最累的一次数数经历。而且只是从一数到一百而已，已似乎令我精疲力竭。我咬着牙，忍着无边的焦虑与寒冷，让数字一个一个地经过我的脑海。入口处在哪自然了然于心，出口在哪就完全无法掌握了。仿佛就是一个接着一个地跳进某个巨大的容器，待其积累到一百时，自然可以牵引机关，打开大门，撕裂空间，让我逃出生天。

20，21，22，23……

别问我为什么最后选择了离开这里，或许因为我感受到了自己的脆弱吧。这种脆弱让我真切感受到了自己的残缺，也许我的自我意识根本就是残缺不全未发育成熟的东西吧。或许再过几年，几十年，我会做出与现在完全不同的选择。可我也能预感到，等到那个时候，我是绝对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的了。

50，51，52，53……

“喂，专心数数，还想走神数错不成？机会可没有第二次！”我这般警告自己，摆脱了杂念，继续专心往下数。作出决定之后，后悔的感觉自然而然地袭来。或许就是这样，人无论做出什么选择，在事后总会想“啊，如果当初选另一个，现在就会……”。无论事情大小，无论选择重要与否，当时看来再明智的判断，到最后都会毫无例外地引起这种思绪。但我现在不能想太多，已经确定了目标，现在数数要紧！

96，97，98，99……

100！

数完一百，睁开眼睛，世界似乎毫无变化。因为刚过断电时间，加上没人存在，四周更加透出死一般的寂静。正自疑惑时，巨变已经发生。

我清楚地感受到身下的床铺上仿佛存在一个巨大的漩涡，一股无法形容的强大力量正将我猛拖进去。平衡感已经彻底失去效用，地心引力已经完全停止工作，所有的抵抗都宣告失败。感受是这样真实，速度又是那样快！我还没来得及叫出声来，已经被吸入身下的无底深渊。意识逐渐模糊，力量正被一丝一毫地抽走，只知道自己正不停地下沉，下沉……

猛然惊觉，已是次日清早五点多钟了。睁开双眼极力搜寻四周，确定屋里其他五人都已回来。或许他们根本从未离开，只是我在另一个世界走了一遭。不对，旁边床的小风还没回来！这时，我听到了钥匙开门的声音。是小风。他见我坐在床上愣愣地看着他，着实吓了一跳。

“你……怎么才回来？”我率先打破僵局。

“哦，学生会有些事，忙活了一夜。你今天醒得真早啊。”

“是啊……该醒来了……”

小飞似乎困得要命，脱去外套和鞋子就爬上床睡下了。我和他是头朝头睡，所以也躺了下来，说：“小风，这些天，真是对不起……”

他没有回答我，屋子里只能听到轻轻的呼吸声和鼾声。

“天快亮了。”小风轻声说，如梦中呓语。

是啊，天快亮了。我翻身下床，穿好衣服拿上电话，轻声走到屋外阳台。此时阳光正好跳过远方的楼群向我扑面而来，我拨通了女友的电话。也许是时间还早，她接起电话时似乎颇为不悦。

“大清早的，干嘛？”

沐浴在清晨的阳光中，听着她熟悉的声音，许久不曾说过的三个字脱口而出。

“我爱你。”

五

松说完这些，天边那最后一丝明亮也已渐渐从我们眼中淡去，远方深蓝色的宁静浸染了一切。晚风依旧在吹，晚餐诱人的味道阵阵袭来，不知名的鸟儿在空中飞过，几个女孩儿喘着粗气从我们眼前跑过。不坏的夜晚。

听故事的时候，我一言不发；现在，我依然沉默。

“怎样，可算怪异？”松问。

“当然，只要这是真的。”我坦言相告。

松笑了，这表情在他脸上并不常见。“我虽然算不上什么正人君子，却也是个诚实的人。”

“不，你误会了。”我解释道。“并不是说你出言欺骗，我只是说……你有没有想过，这一切或许只是你的心理波动形成的假象……抱歉，说不太好。”

“说白了，就是我疯了，对吧？”他见我有些慌乱，脸上的笑显得更加明显。“我想过这种可能性，事后也去看过心理医生，但一切正常。医生的结论跟电视里演的差不多，过度疲劳，压力过大，青春躁动。我的总结：一派胡言！”说到这，我们两个都笑了。

“那夜的经历真的太过真实，完全不像是臆想的经历。”松淡淡道。“我也从中感悟到了很多。”

“关于自由？”

“那或许只是一部分。”松说。“太过现实，反而

显得隐喻庞杂，线索丰富，寓意深刻，令人感触良多，简直可以写 800 字作文。”

“文体不限，诗歌除外。”我接口道，而后我俩又笑。

“这些被你一朝切断的联系，现在怎样了？”我问。

“好歹是连上了。男生间的事你明白，不记仇的。麻烦的是我女朋友那边。嘿，着实费了一番功夫。”

“不错，总之有所收获。结局也不坏。”我感叹。

“走吧，有点晚了。请你吃东西。” 松跳下铁架，背上背包对我说。

也许多年之后，我才会真正读懂松这段疯狂的经历。自由究竟是什么？孤独究竟有多可怕？幻境与现实的界限是否真的存在？如果存在又究竟在哪里？这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至少现在，我还不太清楚。

文 / 刘辰硕

【本文选自第七届青秀征文大赛获奖文章】

恋味



——香水，芳香之水而已，若非女孩心底对爱和自我的渴望与执念，它便不能有任何意义。

总有一些原因，引得十几二十几岁的女孩子们开始用香。总有一些原因，至少我是这样相信的，绝不会有人没有原因就坠入香池。

大学，我也沉迷在了这些香味之中，却无故太易对一种香味厌倦，就这样一支又一支，厌倦着，又被吸引着。

直到那一天，无意又或是有意的踏进了那个地方。

“恋味屋”，名字也显得莫名。

每支香水都静静的躺在玻璃盒子里，旁边没有任何关于它香型或是香味阶段的文字，只一个故事。每支躺着的香水旁边，亦静静的躺着一个故事。

第一支香水的名字叫做独宠，深红色。它的故事是这样的……

女孩的爱人是一名歌者。每月，歌者都会到街尾为流浪的孩子们唱歌，一去就是多日，女孩懂他，却更渴望他的陪伴，于是她对佛说，我太爱他了，可他每月只与我相伴 15 日，你可否让他心中不再有歌，只有我。佛没有回答，女孩便日日追问。

终自一日起，歌者不再出门唱歌，而是终日陪伴女孩，但月余后，歌者又开始去街尾唱歌了，且与女孩相伴之时愈来愈短，女孩哭着问佛，为何？佛亦没有回答，女孩亦日日追问。

直到歌者不再回家，佛问她：此刻你还需他时时相伴么？

女孩想了想，擦干泪说，只望他还同以往一样，每月出门为孩子们唱歌，与我相伴 15 日。

佛遂了她的愿，并送了这支“独宠”给她，瓶身上写道：贪，毒也。欲望无边，凡事有度，一切皆应适可而止。

第二支香水的名字叫做盲眼，海蓝色。

女孩天生盲眼，父母亦在她十岁时因病去世，街坊们见她可怜，便每月给她凑钱供她读书、生活。女孩不愿空拿大家施舍，于是搬去了附近的一处荒庙，以为寺庙打扫换取香火为生。或许因眼盲多年，女孩的听力较旁人好着许多，这才遇了他。

哑巴毛贼第一次入庙是为了躲避失主的追赶，却在这破庙里惊喜的遇见了她，此后，他便常常去庙中寻她。每次入庙，他都会脱下鞋子。

他在盲女手中写道，自己的鞋子沾了金银之秽，怕弄脏了她打扫得如此干净的地面。

他又告诉他，她虽眼盲，人却至美。此后，他们常常相伴。

终于，他问，你愿嫁我么。女孩答，愿意。

婚礼前，有个老妇告诉女孩，对她好的人其实只是一个小毛贼，且长相其丑无比，配不上她，你貌美，何不为自己寻个俊俏郎君。

女孩终还是犹豫了。只一拜，他便知道了她的顾虑，答应不再来缠她。



失了爱人之后，女孩才知何谓孤独。无奈，思念之心无法可解。

她去求佛，让他回来。佛说，我可给你一日光明，让你去寻他。

因女孩貌美，今又复了明，引得许多人扮作他来看她。女孩初见俗世，自不知世间美丑。形形色色的人在女孩面前，走了过来，又走了过去。

只一人，入庙时，褪下了鞋子，站在墙角远远地看她。但女孩觉得他貌美，并不若老妇那日说的“其丑无比”，女孩不知是否是他，便问佛，是他么。

佛说，眼盲心不盲，心盲眼何用？

于是，女孩闭上双眼，静静的走过去，握住了他的手。

她知道了，是他。

佛赠了这支“眼盲”给女孩，瓶身上刻着：心眼清明，足矣。

第三支香水的名字叫做“来者”，墨绿色。但它最为不同，因为瓶身上有一条深深的裂痕，香水漏的一滴不剩。

女孩痴恋于幼时的一个小男孩，但无奈与他分别，长大后只记得男孩身上的味道。女孩对自己说，我要去寻他的味道，即便终我一生。她求佛，赐予她一支香，让她永远记住他。佛不语。

几日后，有一铁匠前来，他对女孩说，我便是你要寻的人。女孩说，不对，你的味道不对。铁匠说，我长大了，自然不同了。女孩不语。铁匠低头，蹙眉，只说，想与你一起。

女孩说，但我心里只有他，即便与你一起，我心里亦只有他。铁匠抬头，苦笑，只说，没关系。

就这样，他伴着她。

几年后，铁匠从军远走，望女孩代他照顾母亲，女孩应下了，亦不曾多看他一眼。待去到铁匠家中，见到了铁匠的母亲，竟惊得大哭不止，因着小男孩时他贪恋母亲的怀抱，才沾染了母亲的味道。他，就是他。

但铁匠已经远走。

就这样，她等着他，然十年不归。

女孩求佛，让他平安归来。

佛给了女孩“来者”说，你若用此水，便可再得一人爱你。然女孩不舍铁匠，不肯饮。

佛又给了女孩“痴念”说，你若用此水，便可永生于伴他的幻象中。

女孩苦恼。

铁匠之母遂出，见女孩苦恼，说，既然你苦恼，就可知你爱他不足我。于是母亲摔碎了“来者”，抢下“痴念”，一饮而尽，归去了。

此时，铁匠回来了，见母亲倒地不醒，大哭。

佛说，“痴念”之毒，仅“来者”可解，今“来者”已碎……一直渴望永恒，又怎知一刹便是永恒。今其母为你挡下痴念之祸，你可明白么？

女孩与铁匠同落泪，答说：懂了。

女孩握着“来者”，裂了的瓶身上写着：痴念，毒也，今之执念，亦为明之悔念。

……

我买下了第三只香水，从此便属它为自己的味道了，即便它什么味道也没有。之后的我就算用着再精妙的香水，却也再不能忘记那个同墨绿色小瓶子躺在一起的故事了。

翻开日记，想翻寻到自己开始用香的原因，找到心底关于爱和自我的答案，却始终无果。我想，若非哪时的悸动与牵引，便不会有而今的我们。

香同我们一样，我们亦同香一样，在迷茫，在追寻，在经历；再迷茫，再追寻，再经历……这似是一条不归路，因着循环，递进，转折而大放异彩。不知，这贪“独宠”、污“盲眼”、慌“来者”，哪一支惊了我，哪一支醒了你。

文 / 一二

【本文选自第七届青秀征文大赛获奖文章】



世俗的纷纷扰扰总在逐渐吞噬人们曾经单纯的心，如烈酒，如毒药。
流连在灯红酒绿，沉醉于纸醉金迷。已然找寻不到梦在何方，理想在何处。
于我看来，一个字——

疯！

●双调 · 水仙子 叹红尘●

求名人熙熙攘攘，逐利客奔奔忙忙，百岁光阴幻梦长。
镜里知秋添霜，叹负了风月一场。
荣奢且罢手，风物放眼量，休嗟夕阳！

注：元曲一首，八句。“双调 · 水仙子”为曲牌名。又称为《湘妃怨》、《冯夷曲》、《凌波曲》等。

●中吕 · 山坡羊 冬日写怀（之一）●

闲为自在，寿补蹉跎，
禅诗清曲消磨着。
忘功名，休张罗。
布衣粗茶自快活；
草榻三尺亦酣卧。
穷，这么过；
达，这么过。

●中吕 · 山坡羊 冬日写怀（之二）

雾锁画堂，尘蒙雕鞍，
梦里浮华且随缘。
卷重帘，望关山。
西风落叶残照里；
荒冢湮没荣枯几番？
升，任由天；
沉，任由天。



文 / 容心怡

多彩小球里的灰黄时光

年华是什么，回忆，又是怎么一回事?

多年以后，当那个曾经被人随时记起又随时被遗忘的孩子重新回顾自己的青葱时光，如同彼年在楼台清俊、花木扶疏的湖畔仰望洒落满天的繁星。那时的她不会去想，距离我们数十万光年的星星纵使已经陨灭，也会在我们眼中度过自己的年轻时光。

她是一个患有自闭症的孩子，从不哭闹也不爱笑，也不愿意理会或关心身边的任何人，有时候对一个玩具感兴趣，但更多的可能是会马上心生厌倦。没有人第一眼就讨厌她，其实不少小朋友会主动跑过来和她玩，但是她总是躲得远远的，像老鼠见了猫。久而久之，就真的没有人主动找她玩了，除非双方家长认识，对方孩子在家长的鼓励下走上前轻轻地拉拉她的手，而她反而厌恶地将手抽开，似乎遭受了莫大的侮辱，毫无缘由地。家里人都是学历颇高的知识分子，他们不曾也不敢承认她哪方面出了什么问题，纵使极度担忧，也不会把她当成个例或特例，只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她感受到自己正在被那么多人爱着，无论用什么方式。这样的日子，随着老家房屋上的墙皮一点点的剥落，岁月的尘埃透过屋顶的罅隙跌落在墙上老式钟摆上，无声无臭。那时她当然不会伤感时光，但是时光确实在流淌，随着墙角的藤蔓一点点蔓延。她时常蹲在小院一角仰望着藤蔓，放学后、闲暇时。此刻的她已在小学小有成就，左邻右舍亲朋好友的夸赞不绝于耳，却飘不到她心上。

但是难得有几道电光，射进那远在天边的朦胧记忆，这使她看到巨大的自我，盘踞在小小的生命里面称王。

那时的男孩子都喜欢玩一种玩具手枪，廉价买回色彩缤纷的枪子，大小和六味地黄丸差不多，他们总是成群结队呼喊着、上窜下跳地奔跑在左邻右巷，模仿荧幕演员的架势，将枪子横扫在行走的路人或是可怜地在路边喝茶歇脚的老头身上，再嬉皮笑脸地在他们的一声声惨叫中落荒而逃。她也时常难逃厄运，每遭不幸她都会冲男孩子们扔一个狠狠的白眼，那气势足以吓坏周遭卖烧饼的大叔大妈。自然，她是不会去玩手枪的，你也别想期待她会和某一位男生产生什么微妙情愫，她只是喜欢那些色彩缤纷的枪子，红的、黄的、绿的、蓝的、白

的、橙的、粉的，基本是这些颜色，当然深浅还会有不同程度的细分，偶尔遇见黑色或紫色的那种，她会惊喜好长时间。随着这种玩具在同学中的普及，地面上遗落的枪子也越来越多，五颜六色的小球在做完美妙的抛物运动后静静的埋在路面的泥土里，遗忘在石缝间，比阳光还明媚，比花朵还鲜艳。她情不自禁地走上前捡起那些小球，去掉上面的灰尘，小心翼翼地装进自己的口袋，像把财宝装进了一个大大的世界。地面上的枪子比较多，基本上没走几步就会看见，也就是在那刻起，她在心里许下一个期望，她要收集好多好多这样的小球，越多越好。从此以后，回家的战线被拉了好长，她不再以最快的步伐径直走回家，而是养成了低着头慢慢溜达的习惯。每每回家，她都会立即将一颗颗小球掏出口袋，然后装进最漂亮的透明玻璃瓶里，满屋的阳光都因她此时美好的心情而随之飞扬起来。任何一件事情，只要心甘情愿，总是能够变得简单。起初瓶子里零星的几颗六神无主地打转，后来就铺满了整个瓶底，再后来，各种颜色枪子已经积聚了满满的一瓶，令人赏心悦目。没人敢相信这是她在回家路上辛辛苦苦，一颗一颗从地上捡起来的，她从未央求家里人为自己花钱买一包。

她的爷爷曾经是大学教师，时代却将他打造成了一名军人。退休后的爷爷最疼爱自己乖巧的小孙女，尽管她不太说话。爷爷时常带小孙女逛公园，去凤河钓鱼捉虾。他总是乐呵呵的。这些淡彩的记忆，随时间之流拓开一个孩子混沌的内心，直到多年以后，每每回忆过往的点点滴滴，那在记忆里深藏不去的凤河映着皎洁月光，总会亮得她潸然泪下。在发现小孙女喜欢收集枪子后，爷爷也加入到了低头捡小球的活动中。爷爷每天出门时，都不会忘记拿一个塑料袋。怎能忍心去想，一位年过花甲的老人弯着腰低着头仔仔细细地在路缝里寻觅着还没绿豆大的小球的情景，可是那是真的。一老一小，都超乎常人的用心、耐心，这个过程持续了至少一年。

也就是在这一年，她或多或少发生了一些改变，此时的她已稳居全校第一名，更重要的是，她开始理会、关心身边的人，尤其是爷爷。爷爷的腰越来越弯了，毫不像一个英俊、挺拔的军人。她知道，她一生中最为珍贵的那几瓶子满满的枪子中，更大一部分来自爷爷的努力。爷爷带着老花镜拨弄着泥土寻找枪子的一幕她不曾忽略、也永远不会忘记，她也会在爷爷将战利品装入玻璃瓶后的一刹那走上前拥抱他，给他一个甜甜的吻……这些没有人主动教给她，或许是在电视上学的，可是她终于学会用一种正确的方式表达爱意。因为她明白，她爱着别人，不仅要藏在心底，也要让被爱的人察觉。她终于开始关心自己的家人，虽然仍然是害羞的、胆怯的示爱。但是这些或早或晚，她终于学会了，在同学已经会模仿大人谈恋爱的季节里。

她也不会将那一幕从记忆中抛弃。那是令自己忧伤又骄傲的一幕，说喜则过、说悲则不及。彼时夕阳的颜色还历历在目，那是放学后的黄昏，匆匆赶路的行人纷纷踩碎了自己的影子。不经意间，她看见前面有几个孩子在笑着闹着用玩具手枪欺负一位老爷爷，这种在那时司空见惯的场景换到平时她丝毫不会去理会，可是这次她的心却隐隐作痛——那是自己的爷爷啊。她知道爷爷又在帮她收集枪子，因为爷爷说路上的枪子少了，小孙女就可以早点回家吃晚饭了。她不由自主地哭了。她奔上前去，冲其中一个男孩就是重重的一拳，拼尽全力。那个男孩没有防备，手枪在他一个踉跄之后掉落在地。她大步流星冲过去，毫不留情的将那把玩具枪硬生生地踩碎，然后拉着爷爷的手，昂首挺胸地走出他们的包围圈，像是一个英雄。虽然爷爷一路上都在说，其实没什么，一点都不痛，孩子开心就好，可是她却很认真的对爷爷说，从此，我再也不和玩具枪打交道了，包括枪子，您也别去捡它们了。

同样是枪子，有的是用作玩具，有的仅仅是为了收藏；同样是收藏，有的是兴趣爱好，有的却是一场经历后收藏家的自我勉励。

正如自由，是生命遭受奴役的理由。

那时的她傻乎乎地以为是自己救了当军人的爷爷，其实，是爷爷救了她。没有那时决绝的决定，恐怕她现在应该还是一个孤独的、只会蹲在地上翻着石头寻找彩色枪子的自闭症孩子吧。而此时此刻，她却有了一群可爱的朋友，还有了爱她的那个他。她已经会毫无保留的奉献自己的爱，会向别人说出我爱你……尽管，四年前，爷爷已经离她而去。

花开彼岸本无岸，魂落忘川犹在川。

学会爱，是一次举重过程。这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不断积累与训练。原谅自己所穿越过的，所徒劳过的，所抗争过的，所忍耐过的，它们是一种创伤，同时也很光亮。这个世界正在发生的，正是原本看似不可理喻也无法发生的事。所以，好的对的，就努力去实现吧。

数不清要感恩多少人了，大概像童年玻璃瓶中的小球一样多吧。那个长大了的姑娘，请向自己的总角与豆蔻之年致敬，像当年拾起彩色小球一样用心，将对每个人的爱拾起，永远放在心里。

此刻的她只是祈求，那条无法逆流的河水能为她捎去对天国爷爷的谢意与祝福。同时，也祝那些爱与被爱的人们，永远幸福。

【本文选自第七届青秀征文大赛获奖文章】

疯——张三的歌





（一）

我的影，
奔跑着，不停。
它朝我挥手，唤我前行，
我却怎能迈出一步？
我如陷泥沼！

你在一切的尽头朝我微笑——
微抿起的唇，稍弯的嘴角，
多么迷人的笑！
那是我心上的烙痕！爱的烙痕！
从前我心醉，
如今我，
心都碎了，
心都碎了啊……

丽云啊，丽云……
我多想握住你，
怎奈你，在那一切一切的尽头！

（二）

不喜人间语，常做“神鬼”言。
我也不愿啊，
我不愿只在梦中遇见你！

那些喝茶闲磕牙的无聊的货！

“离他远点儿！这臭气……”
“儿子快走快走！别招惹他！”
“哎呀，这疯子又来了……唉……”
“吵死了！这个臭疯子！大半夜的让不让人睡觉了啊……”
……
他们又懂什么了？
我的爱……
我的爱竟如此消散！
那个狗官，





那个歹毒的狗官，
害死我妻子啊！

神明啊，
我们供奉着的神明，
你们都是些什么神明！
你们这些吃干饭的神明！
你们也看见了吧，做点儿什么吧！
把那风！雷！闪电！冰雹！都往那狗官身上轰去，轰去啊！

丽云啊，丽云……
我是多想握住你，
怎奈你，却在那一切一切的尽头！

（三）
俄耳甫斯啊，俄耳甫斯，
我多么为你惋惜！
可惜，
你为何不一劲儿带着欧律狄可离开那个鬼地方？
就算她再抱怨，要知道，她是爱你的，日后怎会不明白？
可惜！
你怎么不弹琴了？
为何不展开你有如天籁、感动冥王的歌者之喉，将你的爱，无尽的爱唱给她听？
她的蛇伤再疼痛，被你的爱温暖着，又怎会不理解你？
可惜！
这竟是多么的简单！我竟然愈来愈觉得你，俄耳甫斯！
你是多么的……一根筋儿！
你为何不把她背在背上呢？你一样可以不回头看她啊。
可惜！这不可惜么？

还有你们这些个神，都是什么神！
俄耳甫斯泣天的歌竟还不够打动你们？
竟还如此为难他。
那好……就算你是冥王，你冷酷，你无情。
但，
你被感动了，是也不是？你答应要他俩平安离开了，是也不是？
那还有，这屁一样的借口，借口！

俄耳甫斯，俄耳甫斯！
我，张三，没有机会，已经没有机会再见她啦……
可你，你不一样，
你明明能和她愉快的、无虑的度过余生，
可是你竟然……
多好的机会啊！





丽云啊！丽云……
我是多么多么想握住你，握住你！
可，怎奈你在那一切一切、一切一切的尽头啊……

（四）
灯火辉煌，那楼宇街口，
炉火温暖，那千家万户，
已是年关了啊……
你们可知道我的苦楚？我那海一样深得苦楚！
哼！若是你们，哪能在这儿欢聚？
早撞南墙啦！

皑皑的白雪啊，纯净的白雪！
我是知道的，你的能力足以冰冻乾坤，冰冻一切！
可是，你出现的时候，为何那个狗官还在生龙活虎？还在莺歌燕舞？
他可是害死了丽云，我的丽云！
你累了？困了？乏了？
你在怕什么？怕什么啊！
用你的能力，冰刀、霜剑，把他劈开！劈开！劈开！

火焰啊，无处不在的火焰！
你就是我的光明，我的希望！
可你怎么也哑了？
我这熊熊的怒火，燃烧的怒火！快要使我全身炸裂的怒火！
去吧！炸裂，炸裂呀！
吞噬掉这罪恶的一切，我就能见到她，见到她了啊！

炸裂了吧！烧毁了吧！烧毁这罪恶的一切一切吧！

电！让我欣慰的雷电！
你可看见了么，当你出现，那个狗官是多么地害怕！
狗官！
你不是狠毒，你不是自信满满么？
那你怕什么？颤抖什么？
电！让我欣慰的雷电！
我没有长剑，你就是我斩断一切的长剑啊！
你就替我，替我将那狗官，斩断！斩断！斩断！
虽然你砍他就像砍水一样，但，
彻夜不断的你，裹挟天地之怒的你，
足以使他恐惧！刺骨、寒心的恐惧！



令我欣慰的电啊！哦，还有风、雷。
你们，
闪耀吧，电！狂飙吧，风！咆哮吧，雷！
把那狗官，还有这黑暗的一切一切，
毁灭！毁灭！毁灭吧！
哈哈……

（终）
楼还是那个楼，戏台也依旧，
可我的她，我的爱，
早已与我尘世相隔……



唉……
“我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答儿闲寻遍，在幽闺自怜。”
“是哪处曾相见？相看俨然，早难道好处相逢无一言。”
“从今后把牡丹亭梦影双描画……则普天下做鬼的有谁情似咱！”
丽云，丽云，
狗官已死，我如今心愿得偿，
这就来见你了！

呜呼！
一曲《失魂引》，身心随丽云！



纷纷雪落人飘坠，宁同死生共玉碎；
前尘后世君莫问，柔肠百结心如醉。
情丝难斩断，呵！萦绕千千岁！

舍却残生终不悔，谁解此中情滋味？
是非善恶总有报，断肠尽付东流水。
冷烛何堪剪，呵！空余殷殷泪！



疯——张三的歌（篇外）

张三，时人称“疯子张三”者，金陵人也，年三十有五，常疯言狂歌于市，衣不蔽体，褴褛至极；蓬发垢面，不知醉醒。嗜酒，亦爱唱戏。宋人苏舜钦以《史记》下酒，张三则以戏下酒。常作伶人唱念之态，形神兼备，惟妙惟肖，嗓音甚佳。乡里尝传言，张三曾为戏子，冠绝一时，却不知为何不再登台，整日疯癫哭号。

余尝听其所唱戏折，皆出自《桃花扇》、《牡丹亭》。时人虽赞其唱得好戏，却亦恶之。其每唱毕一折，一盅酒罢，即扪胸恸哭不止，以头抢地，有时逢人便抓住其手嚎哭曰：“丽云！呜呼，丽云！”乡人恶之皆以此故。众人遂远之，“疯子”之名亦从此出。

余甚异之，尝以张三事问于父母乡亲，皆讳莫如深，余甚疑。问于祖父，祖父长吁三叹，方言张三少时尝娶美妻孙氏，孙氏乃张三所在之戏班班主之女。一日两人同台，唱《桃花扇》，余声绕梁，听者皆醉，此时二人已稍有名气。次日演《牡丹亭》“拜画叫画”一出，张三一亮嗓竟引得一众乡亲咸来观看，门庭若市，皆称二人之搭配一时无两。自此‘鸳鸯戏子’张三孙氏名动金陵。

然声名未久，金陵府官方石垂涎孙氏之色，数施歹计，终骗张三离去。后欲强占孙氏，孙氏贞烈殉夫。张三方晓方石之毒计，悔之晚矣，每每报仇而不得，反而遍体鳞伤。故此后再不登台，终日与酒为伴，戏班无计可施，弃之而去。后偶听西方传教士讲演《希腊神话》，正巧讲到善歌者俄耳甫斯失去妻子之故事，其丧妻之痛之深，铭感于心，一时疯癫如狂，浑浑噩噩，唯有醉后一曲《桃花扇》、《牡丹亭》方能解愁云。

张三疯后第五年之腊月廿五，天降大雨，轰雷闪电整夜不绝。是时，乡里有人发现张三向年唱戏戏楼门匾下悬一人首级，近看竟是方石。众人疑是张三所为，但晓事者皆知张三文弱，数次报仇而不得，方石又怎会死于他手。不过此时市中已无张三踪影，众人欲知真相却无丝毫相关人物、相关消息可探，一时议论纷起。其中有一说法众人觉得较为理想，可算作此事之结局：张三大约装疯，这疯得之彻底竟使方石松懈，趁夜深潜入方石宅中，杀之。

呜呼！宁拆一座庙，不破一桩婚，何况方石之举实是令人义愤。方石之死真乃因果报应不爽！且不论方石终死谁手，张三亦算心愿得偿矣。

文 / 黄世琰

【第七届青秀征文大赛一等奖获奖文章】

写在墙上的时光

文 / 高司辰



“142cm，今天是 2000 年 7 月 20 日，这是你第一次测得的身高，以后就把每次测出来的身高画在这面墙上。”她拿着尺子和记号笔认真地在白色的墙面上写下了身高和日期，然后直起腰看着我沾满尘土的衣服，嗔怪道：“又上哪儿疯玩去了？刚穿几天的衣服就脏成这样了。快脱了吧，给你找身干净的。”我狡黠地朝她笑了笑，转身看到桌上的水果，走过去伸手就要拿。“洗手了吗就吃”，她的声音再次响起，“快先去换衣服，换完衣服洗完手再吃。”我总是很佩服她锐利的眼神，我干什么她都能看到。

晚饭后，我凑到她面前，“我看会电视行吗？”“看吧，就一个小时啊。”我迅速按开了电视。一个小时后，“一个小时了啊。”耳边传来她的声音。“再看一会儿啊，就一会儿。”“不行，说好的一小时。”看着她咄咄逼人的样子，我只好关了电视，去洗漱了，在对于我承诺的事情上她总是表现的很严格，有时候严格的让我有些讨厌她。这一年我们刚搬进新家，我 6 岁。

“175cm，又长个儿了，再长点儿肉就好了。”她踮起脚尖有些吃力地在墙上画下了一道痕迹，写上了数字和日期。“桌上有苹果和梨，都削好了，还有草莓，想吃哪个就吃哪个。”我抓起一块苹果要往嘴里搁，忽然想起自己还没洗手，便放下苹果，走向了卫生间。“校服干了啊，给你放屋里了。”“恩，对了，有一张卷子需要家长签字，我放客厅的桌子上了。”她从我房间出来拿起试卷看了看，“数学这回有进步啊，就是选择和填空再少错一点就好了。”“放心吧您，数学老师都夸我了，我心里有数。”

晚饭后，她推开我的房门，“今儿怎么没看电视啊？”“明天要听写单词，我得看看。”“需要我帮忙吗？”“不用，我自己弄就行。”她没说什么，关上门出去了。这一年我开始到县城上学，我 13 岁。

“181cm，别再长了，我都得登椅子了。”她站在椅子上，在用皮尺量出来的地方画了一条直线。“我也不想长了，这么高，够用了。”“吃水果自己削啊，今天去买桃，我一看都是软桃就没给你买，等哪天看看有没有卖硬桃的。”我切了一块苹果递给她，她有些意外，“还给我切了一块啊，等我腾出手来啊。”她接过苹果，咬了一大口。我知道她平时不怎么爱吃水果，几乎所有的水果都是为我准备的。她伸手摸摸晾在衣架上的衣服，抻出一块展示给我看，说道：“下回洗上衣的时候看看有没有沾上油点什么的，你看这儿你就没洗干净吧。你就用那个领洁净点两下就行。”我凑上前仔细一看确实有油点没洗掉。“行了，衣服都干了，摘下来吧。”她转身走进了厨房，我把衣服摘下来，叠好放在了屋里。

晚饭后，我在书桌前写着各科的各种卷子，她端了一杯水放在我桌子上，然后就出去了。这一年我即将面临高考，我 18 岁。

今天，我已经不再站在那面白墙前测身高了，因为 184cm 的我不需要再为身高发愁了。我看着墙上那一道道或长或短、或深或浅的线，在感叹自己长个儿速度的同时，也发现她竟然把这个给我量身高的习惯坚持了这么多年。写在墙上的时光见证了我的成长，也让她对我的爱留下了不会磨灭的痕迹。她，就是我妈。

荐粹

THE UNMISSABLE RECOMMENDATION

毕业生

·信宣·

对于信宣（信息宣传中心）这个组织，也许每一届主席都不会在离开它之后，轻易走到再也联系不到它的地方。因为在为之付出那些心血之后，还会一直在意，会偶尔回忆起：这一个组织，在大学生涯中刻下的痕迹——还会轻轻地触动心弦。

·毕业·

已经舍不得离开了，不管是信宣，还是北林。似乎在不经意间，它们已经在心中占据了一方天地。在分别面前，再也做不到那么洒脱。

·回归·

毕业季，毕业第一年，毕业第二年……经历了抉择之后，他们——信宣从此刻起的前三任主席，都已经踏上了属于自己的那条路。再次回归《绿湾》，他们将在此倾诉他们的感受与心声……

本期荐粹将“毕业生”推荐给大家，望精读以受益。



毕业生·两年后……

还没走完的青春

文/柯清　研材料11-3班

我坐在回家的火车上，望着窗外，雨水击打着窗户，在透着水汽的玻璃上留下一道道泪痕。路边的大树和电线杆匆匆的从眼前溜过，仿佛追赶着时间，很快从记忆中变得模糊。人生许多东西就像这条铁轨，即使周边景色再千变万化，也不会改变它的线路，依然笔直的承载着火车前行。回到家开门的那一刻，我笑了。妈妈穿着我那件《绿湾》编辑部的黑色短袖宣传T恤，笑嘻嘻地迎接我回家。每一次回家，就像是回到了记忆梦想的起点，那个充满青春激情和理想的日子，一段段往事又会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一个个故人又会重现在自己的脑海之中。

回想起本科毕业时那段疯狂的日子。大家一起爬泰山，一起去海边。没有现实的烦恼，没有未来的担忧，浓浓的友情包裹着那一颗颗依依不舍和春心荡漾的心。那时我们可以在拥挤的火车车厢里为超超庆祝生日，让一车人投来羡慕的眼光。咔嚓，烛光中的笑容就这样被永远保留在内心的相册上。那时，我们可以伴着月光在海边散步、玩耍，甚至恶作剧般的把同学抛向大海。也许老贾喝醉后在大海边的丑事，在多少年后的同学聚会上还依旧会是个经典的话题。那时，我们可以不分白天与黑夜，在三国杀场上一决雌雄。有过欢笑、有过泪水，每每回忆，心中不免一丝酸甜。



也许上帝本就安排了我们在不同的时间做不同的事情，没有人能够跳出时间的圈套。青春终将逝去，毕业的我们面临着不同的选择。有的人怀揣着留学的梦想，踏上异国他乡的征程；有的人选择继续攻读研究生，在科研学术的道路上留下自己深深的脚印；有的人走向社会接受社会的选择和考验，直接面对现实的残酷和无情。毕业后，同学再聚的日子随着时间的拉长，变得越来越少，越来越仓促。突然发现许多美好的东西

可能只能珍藏在记忆里，一旦你想去玩味或者重现，就变得无比陌生。当梦想照进现实，大家行走的脚步加快，已经无人再顾及周遭的风景，无人去品位人生百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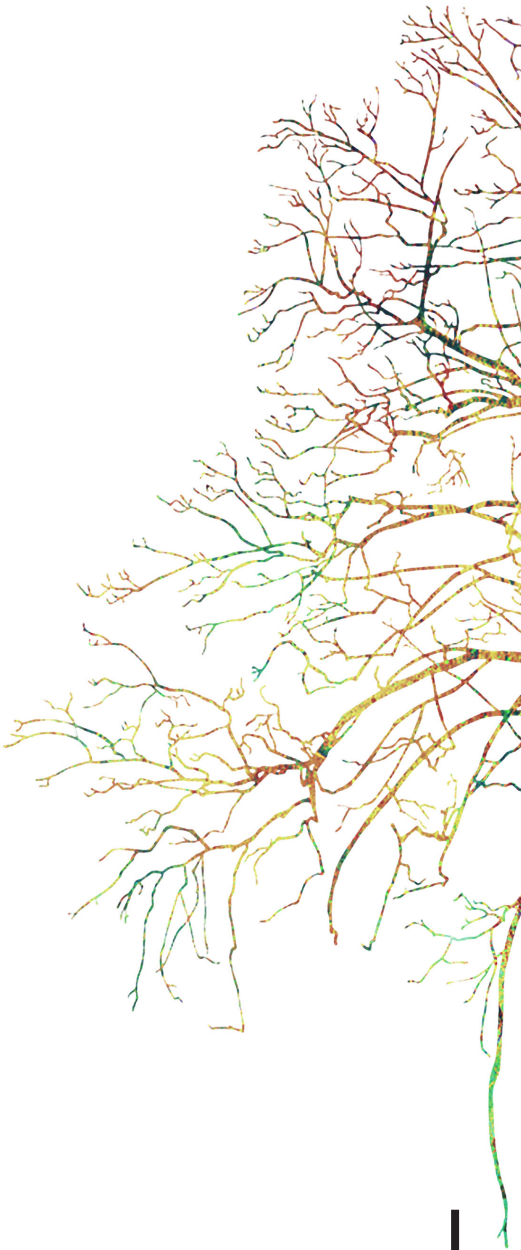
其实这本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规律，只是当初的我们太幼稚、太不成熟。我们过分自信地认为自己就是天之骄子，认为我们只要努力，一毕业就可以拥有一切，认为这个社会应该去适应我们，变成我们想让它变成的那样。我们虽然学会用“屌丝”自嘲，可是我们却不曾拥有宽容豁达的胸襟，不曾拥有随机应变的战略眼光。我们太想成功了，却没有给自己的幸福寻找好一个准确的定位。就这样毕业了，没有准备好就毕业了……

很多毕业了两年的同学无奈地选择离开北京，因为他们发现自己只是北京的一个过客，这里的一切本不属于自己；很多同学选择离开了专业，因为他们发现自己本不适合设计，自己只是在惯性中荒废了两年；还有很多同学坚守在自己的那个岗位上，蓄势待发。不管怎样，大家前进的脚步还在，梦想的星空还在。现在，青春是用来奋斗的，未来，青春是用来回忆的。我们青春还没有走完，一切都还在精彩的变化之中。

毕业后，我最大的改变不是学历和见识，而是自己看待事物的心态和为人处世的方法。过去，自己会在一个目标下，斤斤计较每一个得与失，但是现在看来很多的得到，也只是满足了一时虚荣心，没过多久就成了浮云，而那些失去往往成了值得回忆的经典。得与失本来就是相对的，现在的我则会用一种顺其自然的心态去看待，有得必有失，不一定非要纠结那些细枝末节，而错过了许多美好。人生的意义在于体验和感悟每一次进步带来的甜美幸福。读研的日子里，我拾起本科那些曾经丢掉的许多美好的事情，追求的也许并非是完美而是不同体验所带来的成长和成熟。研究生的生活对我来说是丰富而充满激情的，也许很多人印象中的学术生活就是三点一线般的机械，但我却尝试了不同的工作，品尝到不同的滋味，可谓虽然辛苦，却很幸福。当然有时，角色多了也会让我陷入混乱，不知重点。书记、主席、助教一个个冠冕堂皇的角色让我在公众的舞台上尽情挥洒青春的风采，然后这些不是我所想要的，卸了妆，喧闹背后的我才是真实的我，平淡而充满意义。其实我只不过走到了这里，便停下来歇歇，体验和感受这里的风景，时间到了，该前行了，该放下时便会放下，只要问心无愧便好。研二时，我选择了读博，这个决定让很多人感到既在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外。选择学术，是因为我想从事教育事业，老师不光是我儿时的梦想，又是现实的需求，选择走下去，便无怨无悔，能走多远就看自身造化，还是那句话，心态随时可能变，但是心中总得有亘古不变的“宗”，万变不离其宗。

走过的青春不可能回头，而青春之路还未走完。物是人非、人是物非，一天天一年年，变化成了永恒。有人说，每过七年的时间，你就不再是当初的自己，其实每一天你都是一个全新的你，每一分每一秒，你都在改变自己。因为，梦想的车轮在前行，青春的脚步在迈进。

我想对自己的过去说，再见青春；我想对未来的自己说，你好青春！



写在毕业一年后

毕业生·一年后……

文/阳文浩

因为之前从学长学姐那获益过，所以毕业以后也一直想跟学弟学妹们分享一些我的经历。感谢《绿湾》刚好在我毕业后一年的这个时间节点，给了我这次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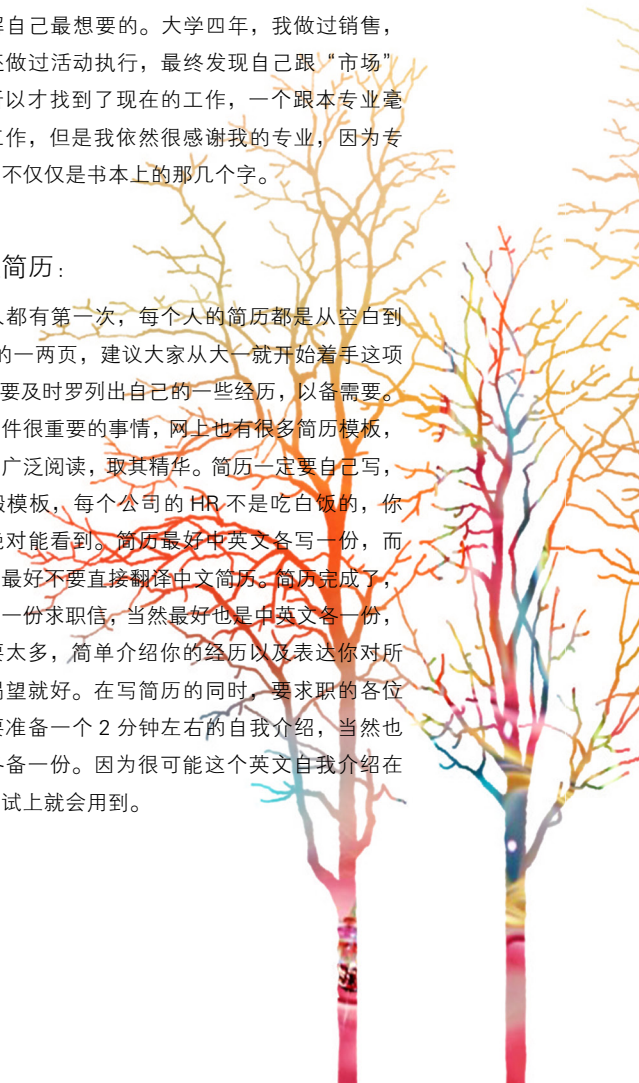
我是08级大木工专业毕业生，现在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北京分公司。因为自己实在不是什么学习精英，在学习方面我真的是无话可说，所以我主要分享下我之前的一些求职感悟以及工作后的一些感想。

关于求职方向：

有两句话要跟大家分享。一是工作不一定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二是要尽早确立自己期望的工作方向。第一点我觉得很重要，不要被专业所限制，记住你是211大学毕业的大学生，社会上的工作你都能胜任，至少能很快胜任。对于大木工这个专业，我相信咱们学院的都很了解，很多人从大一就开始被问这个专业主要做什么，却一直到大四都回答不明白。其实这个问题不必纠结，如果你真适合且喜欢这个专业，恭喜你，你很快就会明白；如果你不适合，也不要紧，功课该学的好好学，期末不挂科就好。既然本专业不太感兴趣，那就要知道自己到底对哪方面感兴趣。刚开始估计大多同学都一样，可能连自己期望做什么也不知道，这时候唯一的办法就是“试”。大学拥有4年的时光，这4年可以说是你自由权限最大的4年，利用这些时间多去社会上实践，去寻找自己喜欢的工作，去了解自己适合的方向。现在很多优秀的公司都在网上招聘实习生，勇敢去争取，经验都来自于实战，只有经历了才能了解自己最想要的。大学四年，我做过销售，做过客服还做过活动执行，最终发现自己跟“市场”分不开，所以才找到了现在的工作，一个跟本专业毫不相干的工作，但是我依然很感谢我的专业，因为专业所教我的不仅仅是书本上的那几个字。

关于求职简历：

每个人都有第一次，每个人的简历都是从空白到word文档的一两页，建议大家从大一就开始着手这项工作，至少要及时罗列出自己的一些经历，以备需要。写简历也是件很重要的事情，网上也有很多简历模板，我的建议是广泛阅读，取其精华。简历一定要自己写，决不能照搬模板，每个公司的HR不是吃白饭的，你的努力他绝对能看到。简历最好中英文各写一份，而且英文简历最好不要直接翻译中文简历。简历完成了，你还需要写一份求职信，当然最好也是中英文各一份，内容不需要太多，简单介绍你的经历以及表达你对所求职位的渴望就好。在写简历的同时，要求职的各位同学还需要准备一个2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当然也是中英文各备一份。因为很可能这个英文自我介绍在你下一场面试上就会用到。



关于户口和薪资：

在北京工作生活，户口的那页纸似乎显得尤为重要。我的建议是：不强求。也就是说不把解决户口作为你考核这份工作好坏的一项指标。这年头，好工作不好找，要找能解决北京户口的好工作那就更不容易了，与其不断缩小自己的就业面，还不如拓宽自己的择业条件。而对于毕业后第一份工作的薪资要求，我觉得相对户口而言更为重要。可能是因为专业的原因，很多同学对薪资的要求都不太高，其实我建议大家在面试的时候可以适当的把期望薪资报高一点（当然也不能太离谱，5000 左右差不多）。这样也为你以后跟人力谈薪资争取到一些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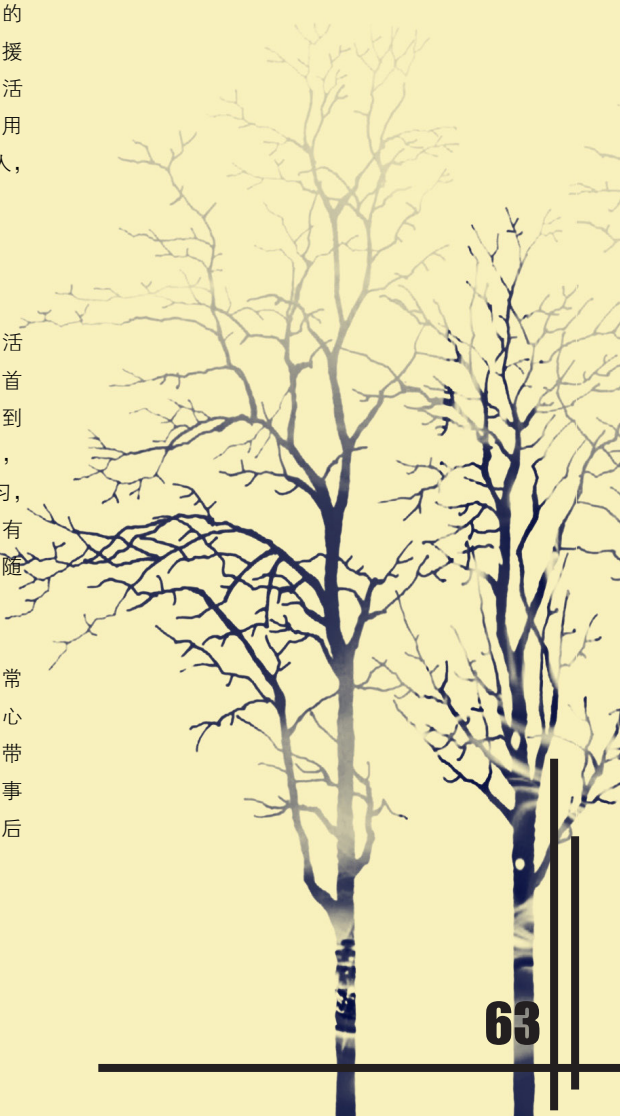
关于生活在北京：

虽然大学在北京生活了 4 年，但是当你毕业迈出校园后，才能接触到真正的北京。如果你的家不在北京，那你所要面对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租房，北京的房价高的离谱也是众所周知的，所以打算毕业后就不靠家里支援的同学一定要做好长期抗战的准备，一个人在北京生活不容易，以前上学有学校和家人的保护，很多问题不用你动手就能解决，但是工作以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人，很多事情要学会自己去处理。

关于工作后：

工作后你的重点不应只是工作。如果每天你的生活都是围绕着工作，那你的生活绝对是乏味且失败的。首先你得对自己的未来几年做一个简单的规划，至少做到心中有数。工作之余，更要积极参加各类的社交互动，丰富自己的阅历，结识更多的朋友。当然也要不断地学习，学习绝不是一个阶段的事情，只是工作后的学习更具有针对性。工作后你会遇到一些不错的晋升机会，只有随时处于准备好的状态，才不会让机会白白浪费。

无论你是在毕业选择工作还是继续深造，都是非常不容易的，最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失败不气馁，遇事勤思考。负面的情绪除了给你带来更加负面的影响，其他什么都不会有。只要大家在事前做好了充足的准备，最后的成功是必然的结果。最后祝各位学弟学妹都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致我们不朽的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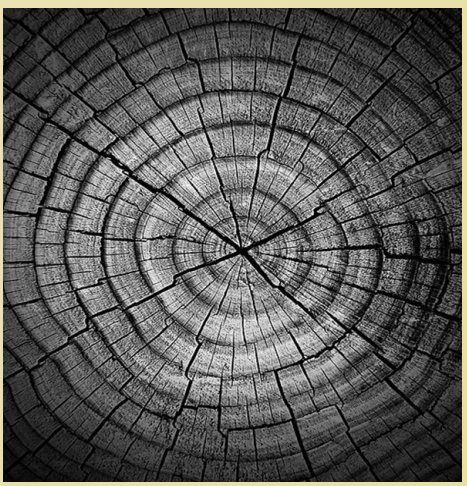
毕业生·毕业季……

文／冀阳

似乎真的到了该说再见的时候了。
向这段充满欢笑，充满泪水，充满激情，
也充满酸涩与淡淡忧郁的学生时代。
也曾经想要用更多的语言把它一一描述出来，
可是当提笔之时，
却只会在记忆的海洋中探寻。
四年，可以很长很长，
也可以很短很短，
可以很快乐很快乐，
也可以很忧伤很忧伤。
往昔依旧，
眼前重复的竟然是四年前的光景，
最可怕的是，记忆丝毫没有模糊，
这才重新感叹，时光荏苒。

第一次踏入大学校门时孩童般的欣喜，
与即将告别大学时那好似暮年回首般的眷恋；
第一次通宵熬画制图的辛酸，
与夜夜一起宿舍卧谈的欢笑；
第一次站到讲台时的慷慨激昂，
与得知自己闲时随感获奖后那种超然平静；
第一次对银杏闪电与金秋白蜡的震惊，
与回首日日夜夜相伴的一花一树的悲伤。
第一次月下憧憬未来美好画卷时的兴奋不已，
以及毕业在即，日头下奔波于面试公司时汗流浃背的艰辛。
欲回首，曾经的林林总总，甜蜜与欢笑还有那淡淡青涩的味道，
言回首，也只是沉浸在过去的回忆中，难以自拔而已。
又回首，那曾经的人，那曾经的夜，那曾经的一切一切。
止回首，深藏过去，遥望远方，那目标是否还依然清晰……

又要下雨了，帝都今年的夏来的特别晚，
不知是在挽留我们匆匆的脚步，
还是同我们一同怀念被遗忘的时光，
亦或是祭奠我们终归失去的青春，
时间可以证明一切，
时间可以改变一切，
时间可以解释一切，
时间可以成就一切。
哭过笑过之后，
我对我的青春回忆做了一个告别，
将一切的记忆，深深地烙在心灵的最深处。
青春终将逝去，
青春终将散场，
但记忆的青春永不朽，
致我们不朽的青春！



《绿灣》下期看點 —— 單身



单身对一些人来说是一种非恋爱的状态。

有人因为分手了所以单身着，

有人是还未回答 to be or not to be single 的问题，

所以单身着。

有的单身充满怨念，寂寞的可以一眼被别人识破，

有的单身透支快乐，自由的像疯子一样。

下期绿湾，让我们一起分享“单身”，文稿、画作、摄影作品皆可。

投稿邮箱：lvwan@bjfu.edu.cn

P.S:《绿湾》除征收每期看点的相关内容外，

亦长期征集其他各类主题文稿、画作、摄影作品，

作品采用后均有综合素质加分和稿费。

2013.9《绿湾》推介第一波

北林社团组织推介

P.S
《绿湾》由材料学院学生服务中心宣传部（原材料学院信息宣传中心）编辑、排版、制作的，欢迎有兴趣的新同学加入我们。

又是一个新学年，又是一个新的招生季，北林的社团、组织是否让你眼花缭乱？
在此，《绿湾》为你大家介绍 11 个社团、组织，希望给新同学们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

1 北京林业大学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助理团

北林亲爱的同学们，在大学期间，你是否就对自己的职业生涯充满了期待，希望现在就得以施展，获得机遇，从而能更好地把握未来？北京林业大学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助理团就给了大家这样的机会。如果你想策划并参与理想季，毕业季活动，如果你想了解更多就业信息，获得更多就业指导，如果你想与北京各高校的顶尖人才结识，如果你想在大学就具备就业竞争的软实力，我们向你承诺，这里不会让你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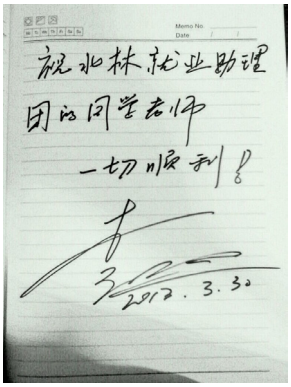
助理团概况：

下设三个中心，八个部门，各有其职。主要进行校内的就业类学生活动，进行就业信息的咨询发布，为同学们举办提升职场竞争力的学生活动。

运营中心：行政部、公关部

传媒中心：宣传部、网络部、新闻部

项目中心：竞赛部、培训部、资源部



与雷鸣合照　李响签名





开心的我们

助理团的信仰：

在这里，我们以为林大学子提供优秀的就业服务为前提，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就业的学生活动。我们在校园传播并发扬就业文化，服务于北林学子，让林大的学生找到自己在职场的未来方向，就是我们坚定不移的信仰。

助理团的三重定义——

助理团的第一重定义是：家庭。在这里，我们一直营造着一种具有家庭性质的组织气氛。我们不但在一起工作，还在一起生活学习。因为在这里，我们有共同的梦想，有共同的目标与相似的生活，所以在这里我们如同兄弟姐妹，成员感情接近亲情。

助理团的第二重定义是：课堂。我们不但在组织中营造家庭气氛，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让同学们在助理团中学到更多的知识，收获到更多的能力。开展培训，日常例会，主题活动，在服务与同学的前提下，我们也要确保能让组织活动的成员们学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助理团的第三重定义是：舞台。这里，是一个能让你充分展示自己的舞台。我们虽然服务于林大，但是也面向北京市，甚至全国或者国际上的职业社团。只要你有想法，我们就能帮你实现，让你的大学充满意义。

不要只看到我们才刚刚起步，我们从第一步起就加速奔跑。你可能认为就业只是毕业才面临的事情，但是我们现在已经体验职场数次。你觉得大学里学习与恋爱就是全部，但我们正在通往理想的捷径上不断努力。成功，是一条充满艰险的道路，其中忍耐与奔波在所难免。但，那又怎样？哪怕最后发现自己原来如此渺小，也活出孤舟泛海般的精彩！我们是校就业助理团，我们为自己代言。

北林校就业助理团，期待您的加入。

2 北京林业大学西部开发志愿者协会

北京林业大学西部开发志愿者协会，成立于 2003 年，是一支环保公益类学生社团。协会以“关注西部、服务西部”为遵旨，以“团结、进取、奉献、塑我”为社团精神。

协会的主要活动包括三个部分：

1）四维助教行动：到西部贫困地区支教，上期共六支队伍，90 人。

2）民族文化项目：各民族同学展示自己民族的风采（如：“哈达之恋”西藏文化节，锅庄舞会等）。

3）晨曦项目：是北京周边的公益项目，主要针对打工子弟小学。（如：为打工子弟小学画文化墙，图书漂流等）



打工子弟校画文化墙　　”哈达之恋“西藏文化节



3 北京林业大学武术协会

北京林业大学武术协会成立至今已走过了 15 个春秋。15 年来，在历届师兄师姐的辛勤耕耘下，武术协会的规模日益壮大，章程日益完善，训练日益专业化。散打、双节棍、传统武术套路、梅花桩、形意拳一直是我们的主打项目。为会员服务是我们一贯以来的宗旨，对武协里的每一个成员而言，武协不仅仅是一个可以强身健体学习武艺的地方，更重要的是，武协是北林人在异地的第二个家。近年来，武协发展尤为迅速，不仅频频参与各院的元旦表演，还登上了北林校庆 60 周年的舞台。北林武协欢迎你的加入！详情欢迎垂询人人网“北林武术协会”。

4 口才才艺协会

口才才艺协会是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的一支辩论演讲类学生社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本着为广大热爱辩论演讲及各种口才技巧的同学搭建平台，充分挖掘和发挥才子才女的口才的宗旨，提出了“才自当头，艺有几许？悬长河于妙口，协众论于须臾！”的口号，其主要活动有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杯新生辩论赛，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主持人大赛。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立，2009 年正式招新并成立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辩论队，举办了第一届材料杯新生辩论赛，同年获北京林业大学绿叶杯辩论赛季军，2010 年获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最佳活力社团，主办了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主持人大赛，比赛第一名主持了北京高校材料联盟（包括北林，北航，清华等学校的材料学院联盟）材料节晚会。2011 年获得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优秀社团称号，同年达到辩论事业巅峰，活得“绿叶杯”辩论赛总冠军。2012 年获得校级优秀社团奖，并在材料学院社团答辩中荣获一等奖，同年取得“思林杯”辩论赛亚军……

一路走来，我们都在不断突破，不断前进，口协队伍亦在不断壮大和多元化。这是一个展示自我口才才艺的平台，更是一个锻炼口才挑战自我的学园。2013，口才才艺协会，期待你们的加入！

5 北京林业大学之洋剧社



联系方式：

人人：之洋剧社

微博：北林之洋剧社

马玉媛 18810564595

尚雪峰 18810574657

杨硕 18810655516

6 北京林业大学成功创业者协会

成功创业者协会

北京林业大学成功创业者协会简称北林创协，成立于2003 年 10 月 22 日，是北京市社团联合会会员单位和国家人事部重点支持的学生创业实践类社团组织，学校十佳社团之一。

创协，在北林校内俨然成为所有怀揣着创业梦想的大学生们实现梦的摇篮；在校外，创协也成功地充当着知名企业挖掘人才的平台。360 睿拓等多家公司的合作、职来职往等电视节目的参与，创业大赛的承办，众多的活动证明了我们的实力。

然而北林创协不仅仅是一个能够让会员迅速提高素质、一展宏图的成才之地，同时也是能够让新生们迅速融入大学生活并且广交良师益友的温暖之家。成功创业者协会，期待群贤的加入！

报名热线：刘梓麒（会长）18810592462

7 绿手指环境保护者协会

绿手指环境保护者协会成立于 2003 年，今年正值第 10 个年头。十年来，我们风雨兼程，一直秉持着 “因为绿色，才有生命，为了生命，我们守护绿色” 的环保理念，用自己的青春染绿每一寸土地。在这里，我们有“地沟油”变肥皂的环保创意，有废旧物品换盆栽、书籍云传递的特色活动，还有朝阳区水系调研、北林碳核算的专业项目。我们上过 CCTV，去过天天向上，接受过采访，参加过展示。这里是一个既温馨又严谨的大家庭，在这里，每个人都拥有同样的环保热情，每个人都用不同的方式诠释着自己心中的环保梦。

你还在纠结于大学社团的庞杂嘛？！赶快加入我们吧 ~~ 让我们一起用青春播种绿色，用绿色装点青春！！！我们是绿手指，一个真正属于环保者的家。

受邀参加天天向上



8 北林数学建模协会

数学是身边无处不在的一门科学，模型是我们分析问题的基本要素。

数学建模运用数学的语言和方法，通过抽象、简化建立能近似刻画并

" 解决 " 实际问题。在强调知识实用性的今天，数学建模无非是最好的武器。

北林学子们，欢迎大家加入北林数学建模协会，这里可以锻炼大家搜集信息，编程，数

学应用的能力，以及更加科学的分析事物的方法。

9 北京林业大学粤港文化协会

Cantonese Cultural Council 粤港文化协会

北京林业大学粤港文化协会是北林的五星社团，并于2012 到 2013 年度被全国高校粤语联盟授予全国高校优秀社团称号。

粤协的活动主要有 4 个：

1、每周一节的粤语课和教唱粤语歌活动。

2、每学期的粤菜品尝活动。

3、每年举办的大型粤歌赛。

4、每年提供去香港实习的报名机会，面试成功者可以获得赴香港的实习机会和拿到世界 500 强的实习证明。

在我们这个温馨的大家庭里，你能感受到来自同乡的温情，结识到来自广东的朋友，了解不同的文化，开拓自己的交际圈。还有节日惊喜活动……一切尽在北林粤协！

10 飞扬游泳协会

SWIM

我们是体育健康类的大学生社团，也是北京林业大学唯一的校级游泳社团。北林弋扬游泳协会成立于 2006 年，曾多次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首都高校的游泳比赛。在这里，你不仅可以锻炼身体，学习游泳，享受游泳，还可以体验到课余生活的快乐。我们不仅培养游泳运动员，铁人三项运动员，同时更多的是为广大的游泳爱好者服务。虽然北林的场地局限，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组织会员们进行场外的扩展活动。

11 天地人中国传统文化学会

北林天地人中国传统文化学会是以学习和宣传中国传统文化为宗旨的文化类社团，主要包括汉服、古代诗歌散文、书法、国画、古典音乐、传统礼仪、历史、古典园林、古建筑、传统戏曲等内容，范围广泛，社团的宗旨是为大家提供一个学习和交流传统文化知识的平台，积极宣传，令更多人更广泛地传承和发扬中国的传统文化，发展兴趣，丰富内涵。

社团会定期举办学习会、做汉服等日常活动，并在重大传统节日是举办出游、祭祀等活动，效仿古制，恢复传统节日的庆祝方式，带着大家在愉快的氛围中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并在活动中结识与自己志趣相投的朋友，相互交流知识，丰富内涵。

本社团更与周边高校汉服社等有关传统文化类的社团有交流，并有望共同举办活动，与其他学校的同仁们交流中国传统文化方面的知识，互通有无，为大家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